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10月10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温政发〔2018〕33号) ..... (1)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35号)..... (2)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拟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8〕38号) ..... (12)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43号) ..... (14)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8〕44号) ..... (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50号) ..... (24)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53号) ..... (28)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59号) .....	(3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0号) .....	(4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1号) .....	(5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2号) .....	(5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7号) .....	(6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反走私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71号) .....	(6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72号) .....	(6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和奖补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8〕18号) .....	(7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8〕19号) .....	(8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8〕25号) .....	(89)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温政发〔2018〕33号

为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的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猎工具、方法等予以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具体动物种类以国家、省公布的目录为准）。

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

三、禁猎区：全市行政区域，禁猎期：全年。

四、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疫病防控等法定或其它特殊情形确需捕猎的，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二）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网（电猫）、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猎套、铁夹、弩、弹弓、地枪、排铳、猎犬、钢叉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三）禁止在沿海滩涂等湿地内非法张网捕鸟、药物毒鸟、及使用其他危害野生鸟类生存栖息的工具和装置。

（四）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及生存环境，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引入外来物种放生。

五、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110，0576-86114093。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1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 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住房（以下简称农房）建设管理，体现地域特色，优化规划布局，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提高审批效能，消除农房质量、消防等安全隐患，改善农村村民居住条件，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含户改前农居混合户、符合条件的居民户）住房的新建、改建、扩建、拆建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农房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或村民点建筑方案，应尽量规划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及有条件坡地，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四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低丘缓坡、老宅基地等非耕地资源，鼓励“坡地村镇”土地利用方式，推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中心城区限定范围内原则上应大力开展公寓式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平台，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房向城镇、中心村集聚。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负责全市农房规划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相关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工作，负责对农村工匠提供培训，负责组织编制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农房用地的管理和监督，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农房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负责全市村民公寓式住宅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等工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房有关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村庄规划编制、农房审批及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行为，负责城镇规划区外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受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委托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及批后监管等工作。

涉及城市新区、铁路新区范围的村庄规划编制须经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市铁路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履行自治组织职责，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认真编制农房实施方案，切实管理好村级集体土地，负责办理农房审查、代办和建设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村庄规划编制

**第八条** 中心城区、城镇规划区内和城镇规划区外村庄分三类，实行差异化管理，村庄规模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横峰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村庄，村庄规模人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65平方米。

（二）各镇总体规划区内和温峤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村庄，村庄规模人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70平方米。

（三）城镇规划区外的村庄规模原则上不得突破现状规模，利用新增用地建房的村庄规模人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85平方米，利用老宅基地改造的村庄规模人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90平方米。

（四）村庄人口规模均按户籍人口乘以5年自然增长率计算。

**第九条** 村庄规划实施以老村庄、存量建设用地为主的编制原则，实行分类差别

化政策：

（一）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再编制村民点建筑方案，村庄建设规划尽可能集聚，达到节约、集约用地的效果。

（二）城镇规划区外的村庄，实行弹性布局，明确村庄规模、用地边界、主路网体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广场等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变更应报市政府批准同意；非强制性内容变更的，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镇（街道）确认同意后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第四章 村民建房面积标准

**第十条** 农房一般包括联排立地式、多层套房式、公寓式等住宅形式。联排立地式农房是指层数一般在3层（包含3层）以下，产权按垂直分割的低层住宅；多层套房式农房是指村民自建，产权按水平分割的多层住宅；公寓式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由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或政府相关机构代建的小区化管理的多、高层住宅。

**第十一条** 村民新建、原地或异（易）地拆建联排立地式农房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有效人口2人的家庭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大于55平方米（小套）；有效人口3-4人的家庭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大于85平方米（中套）；有效人口5人及以上的家庭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大于110平方米（大套）。位于转角位置农房因不可分割原因可增加不大于15平方米的宅基地用地面积。

山区（位于城镇规划区外）有条件利用荒地、荒坡等非耕地的，宅基地用地面积限额标准在前款限额标准基础上可再增加10%。

多层套房式农房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参照相应联排立地式农房面积标准执行。

有效人口1人的可在公寓式（或多层套房式）住宅中申请不超过8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原审批过一间通天式住宅现有效人口达到5人及以上的家庭，可再申请一小套联排立地式农房；原审批过一小套小康型住宅现有效人口达到5人及以上的家庭，可再申请公寓式（或多层套房式）不超过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原审批过一中套小康型住宅现有效人口达到5人及以上的家庭，可再申请公寓式（或多层套房式）不超过5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第十二条** 村民建设公寓式住宅，其规定按市政府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村民凭合法权源申请拆老建新，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拆除老屋1间(正屋建筑占地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上,下同),在申报宅基地时,可安置一小套联排立地式农房;拆除老屋2间的,可安置两小套或一大套联排立地式农房;整体拆除老屋3间以上(含3间)的,在第十一条宅基地用地限额基础上,可安置三小套或一小套加一大套联排立地式农房。正屋单间建筑占地面积不足25平方米的房屋采取合并计算。

(二) 拆除老屋1间正屋建筑占地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下的,对本村村民唯一合法权源的,可安置一小套联排立地式农房;对非本村村民唯一合法权源的,一般应在公寓式(或多层套房式)申请不超过8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涉及国有土地报批拆迁的,应在已征为国有的土地上安置,确无国有土地安置的,由该户自愿承诺放弃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经所在村同意,可在集体土地上予以安排。对原属国有出让土地的,则安置用地不计入建房用地限额标准内,并不计入村庄用地规模。

#### **第十四条** 个人以单间出让、转让方式取得的国有住宅用地改建:

(一) 申请原地拆翻建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拆扩建的,超出占地面积部分按现行基准地价评估后全额补交土地出让金,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年限为剩余年限;

(二) 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建设等拆迁中需安排公寓式住宅的,其分摊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超出原用地面积,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超出原用地面积的,按现行基准地价评估后全额收取土地出让金,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年限为剩余年限,法律、法规及拆迁补偿方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1999年前原小城镇建设、“村村通”、集资办教育、改变用途等建设的房屋,凭原镇、村开具发票或其他有效依据,在拆迁或户口所在村申报宅基地时,不计入建房用地限额标准内。

### **第五章 农房建筑标准及规定**

#### **第十六条** 联排立地式农房建筑按下列标准及规定执行:

(一) 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檐口高度(指室内地坪到檐口的高度,下同)不得大于11.2米,室内外高差不得大于0.45米,屋栋高度(指室内地坪到屋栋的高度,下同)不得大于15.2米。重点工程已签订拆迁协议、幢内补缺等情形确需建至4层及以上的,由国土、建设规划及相关镇(街道、管委会)研究确定并从严控制。

(二) 建筑夹层高度不得大于 2.8 米，夹层中空部分的进深不得少于 5 米。阁楼只允许单侧设置露台，檐口高度不得大于 2.4 米，露台缩进不得少于 0.8 倍该阁楼檐口高度，若为临街建筑时露台应设置在非临街面。山墙面不得出挑，且不得开门。

(三) 若设置地下室，地下室应建在房屋垂直投影范围内，其室外顶板高出室外地坪不得大于 0.15 米，地下室层高不得大于 3.6 米。地下室开挖和建设须保证周边建筑安全，不得建 2 层地下室。

(四) 空调机位、太阳能、水箱等设施须隐蔽设置；小套联排立地式农房，立面宜设置入口门廊；中套、大套联排立地式农房，立面宜设置阳台、入口门廊等。

(五) 允许联排立地式农房建设庭院，庭院的进深不得大于 4.0 米，围墙应为透空式，且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庭院围墙应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六) 城镇规划区外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的联排立地式农房，平面形式原则上按以上标准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灵活布局。

#### **第十七条** 多层套房式农房建筑按下列标准及规定执行：

(一) 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5 层，临街农房的檐口高度不得大于 15.8 米，栋高不大于 19.8 米；非临街的檐口高度不大于 14.2 米，栋高不大于 18.2 米。

(二) 屋面应采用全坡顶形式，除设置必要消防设施、屋顶水箱、太阳能等外，不得设置其他设施，上述等设施应在坡屋顶内隐蔽设置。

**第十八条** 优化建筑布局，科学配置农村住房功能空间，楼梯间须满足消防、采光通风以及排烟的要求。农房设计要满足国家和地方建筑结构、消防安全和自然灾害防御有关要求，提高防灾、抗震等能力。

**第十九条** 农房设计要充分研究分析我市区域内的地域特征与文化特色，积极探索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又充分体现时代气息；既注重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整体的错落有致，有序构建村庄院落、住宅组团、单体庭院等空间，着力探索形成“地域民居”新范式。

## **第六章 申请对象与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农房用地的有效人口计算（户籍制度改革后，依据原户口簿或公安机关人口信息数据备份库历史信息，以改革前的户口性质为准）：

(一) 本户在册人口（已婚女性应在男方计算人口数，入赘除外）；



(二) 家庭成员中的现役军人(军官除外)、父母户口在本市的在校学生以及服刑人员;

(三) 原农居混合户中温岭户籍城镇居民未享受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等优惠政策的;

(四) 回乡落户的职工、干部、军人以及返回农村定居的华侨、港澳台胞和外籍华人。

原村民转为居民且户籍在本市的(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中正式在编或在编过的除外),在农房用地审批中,经原籍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在原籍村享受村民宅基地待遇。

下列人口可按户口性质增加1人列入申报人数,同一对象符合两个以上条件的只能增加1人计算:

(一) 单独子女(离婚户除外);

(二) 未育夫妇;

(三) 22周岁以上的未婚男性;

(四) 有女无子户,20周岁以上的未婚女性(限1人)。

#### **第二十一条 未婚及离异户建房用地审批:**

(一) 离婚5年内双方均未再婚的,不得申请新增建房用地;

(二) 离婚后一方已再婚的,符合建房条件的,经户口所在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按正常性规定申请建房用地;

(三) 离婚5年以上(含5年)未再婚的,可作为家庭成员与父母合并计算人口;

(四) 离婚10年以上(含10年)未再婚或未婚40周岁以上有兄弟的女性,可单独申请在公寓式(或多层套房式)住宅中解决,面积在80平方米以内;如所在村无公寓式(或多层套房式)住宅规划的,实际人口达到2人及以上的,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申请联排立地式农房。已作为家庭成员与父母合并计算人口的,不再享受以上待遇。

**第二十二条** 渔户等其他户,在原籍村有土地可用于建房的,参照村民申请农房宅基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多子的家庭,父母、祖父母及未婚女性应共同落到一户,并签订建房落户协议。对已出现父母、祖父母重复落户的,以最后落户审批为准。

在签订建房落户协议时,确因家庭实际原因一时无法全部签字的,可以由父母和

被落户的儿子同意并签字，经村、镇（街道）证明属实，但必须落户合理。

对四代以上（含四代）的家庭，可分为2户进行申报宅基地，第一代与第二代合并为一户可申报一小套联排立地式农房或公寓式（或多层套房式），第三代与第四代等合并为一户，按有效人口数申报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在建房申请报批时，涉及房屋析产的，应先办理析产手续，且分家析产必须符合建房规定。对因各种原因造成一时无法办证的，采取家庭分家析产的方式，由家庭成员在分家契约上签字，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并报镇（街道）确认。

析产前家庭原有宅基地面积已经达到分户后各户限额标准总和的，户主或家庭成员再申请建房的不予批准。在1995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房产和土地分家析产登记的，建房户报批时予以认可。

对继承的房屋，应计入继承人的宅基地使用面积。

**第二十五条** 跨村建房，经土地所在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采取土地征收、调换等方式实施迁移的，可以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村民建房用地。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村民点建筑方案）的条件下，城镇居民可凭合法权源的农村住宅，在存量建设用地上申请原地改建。

**第二十七条** 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村村民，经村民委员会同意、镇（街道）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调剂使用房屋。其调剂的宅基地使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调剂土地应是集体土地；

（二）调出方系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拥有的房屋宅基地（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的应拆老屋用地）；

（三）调入方应为本村村民。

**第二十八条** 村民易地建造住宅的，原则上先拆老屋后报批。确因一时无法拆除的，应在申请报批时，同时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手续，且与村民委员会签订老屋拆除协议，承诺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自行拆除；对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未自行拆除的老屋，由镇（街道）、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拆除。

对因文物古迹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的房屋，经市政府批准，可暂缓拆除或不拆。

**第二十九条** 村民建房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开工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申请延续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续的期限不得超过一

年；逾期不开工建设的，由所在村申请，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收回宅基地。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另行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一)原有宅基地已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最高限额标准的；

(二)子女分户后，各户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限额标准总和的。

**第三十一条** 对1987年1月1日后出卖及以其他形式转让地上房屋或城市拆迁过程中其宅基地还基已通过货币进行补偿的，再申请时，上述宅基地计入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内。

## 第七章 农房审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农房宅基地用地和规划实施联合审批，由镇（街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委托，予以统一办理。联合审批实施细则由市审改办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镇（街道）另行制定。

各镇（街道）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委托办理农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验线、批后管理、规划核实。其中，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农房建设或者在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农房建设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农房建设的，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村民可委托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施工图设计（有地下室除外），建设三层及三层以下且不设地下室的农房，可选用通用图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负责做好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的编制、完善和推广工作，向村民免费提供。若建设地下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只提供建施通用图集。

**第三十四条** 村民在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和规划许可证及农房设计图纸后，向镇（街道）申请免费放样服务。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联排立地式、多层套房式农房建设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非低层农房的，建房村民应委托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建设低层农房的，建房村民可委托具有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

**第三十六条** 建房户房屋竣工后，应持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等资料，向受理联合审批的镇（街道）申请用地和规划核实。验收合格后，凭有关材料到相关部门办

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多层套房式农房建房户在征得村、镇（街道）同意后，其许可程序按联排立地式农房的程序执行。

## 第八章 批后监管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建工等部门以及镇（街道）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农房建设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镇（街道）应层层落实农房管理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农房的监督和管理，在农房经依法批准后，应及时组织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核样，划定四址范围。

**第四十条** 按照“治管并重，即治即管”的要求，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镇（街道）应按《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联合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函〔2017〕26号）明确的相应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应建立农房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移送制度，及时将农房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移送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镇（街道）。

市国土资源局应建立农房批后监管信息平台，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审批“四公开”制度，做到审批程序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建房名单公开、审批结果公开。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依法查处宅基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村民建房与违法用地查处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新发生农房违法用地且未按规定时限拆除的，或未按规定拆除应拆老屋的行政村，下年度不予安排农房用地指标。

各镇（街道）要组建专门队伍负责农房管理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动态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和档案，落实巡查责任，强化巡查考核，实行驻村干部农房违法行为报告制度，建立联村领导、联村干部包村联户机制，确保将违法违规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各村要通过村规民约，强化农房管理，在保障无房户、危房户及困难户的建房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宅基地分配管理机制。加强对建房户的跟踪联系与巡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责成当事人立即自拆，并当天报镇（街道）。

市国土资源局、各镇（街道）、各村要加强对村民应拆老屋的监管力度，责成当事

人履行拆除老屋协议，对逾期未拆的老屋，应及时组织力量予以强制拆除。

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工局等单位要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理。

**第四十二条**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房屋。

**第四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宅基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违法施工的，根据《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处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涉及撤村改建城市社区的，原村民及其配偶、子女，在市政府批准的居民规划点范围内，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可申请建房用地或公寓式住宅。本应由村民委员会负责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事项改由（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或社员代表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2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农村村民建房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17〕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本市下发的有关个人建房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负责解读。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拟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8〕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府法发〔2018〕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府法发〔2018〕8号）的要求，我市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作出以下决定：

- 一、废止市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5件，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3件；
- 二、宣布失效市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1件；
- 三、拟修改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1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1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81 号令	2003.5.7	温岭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实施办法	JWLD00-2003-0001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2	88 号令	2005. 3. 24	温岭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JWLD00-2005-0001
3	温政发〔1999〕68 号	1999. 4. 22	关于征收风景资源维护费的通知	JWLD00-1999-0003
4	温政发〔2015〕1 号	2015. 1. 20	温岭市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JWLD00-2015-0001
5	温政发〔2017〕27 号	2017. 4. 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主城区开展建筑（装潢）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JWLD00-2017-0011

## 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00〕182 号	2000. 9. 27	转发《关于安置刑释解教人员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JWLD01-2000-0003
2	温政办发〔2013〕189 号	2013. 12. 16	关于印发温岭市网上行政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3-0004
3	温政办发〔2014〕24 号	2014. 3. 13	关于印发温岭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15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发〔2017〕22 号	2017. 3. 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JWLD00-2017-0010

### 附件 3

##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14〕146 号	2014. 11. 12	关于印发温岭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06

# 温岭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在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八八战略”为总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找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黄金结合点，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为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坚持动力转换和降本减负相结合。推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从提高资源要素产出率向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转变，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 （三）主要目标。

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3亩（含）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已经实施“亩产



效益”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到2019年，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同）以及三大新区、小微园区、特色小镇全面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机制全面完善，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 二、建立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完善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示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等工作，全面推进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有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二）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围绕重点传统制造业和重点服务业行业，推进分行业、分区域“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快推进三大新区、小微园区和特色小镇“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加快推进镇（街道）等“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三）建设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完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规范要求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导入平台，保证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和共享。

## 三、完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机制

（一）规范数据运用。进一步完善综合评价数据平台，规范工业企业评价各项基础数据取数标准（详见附件1、2），各相关部门、镇（街道）、新区负责数据的取数规范、异议核实和平台导入，保证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和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土地丈量调查，智慧用电管理等工作，提高取数的准确性。按照国家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数据平台按部门、区域进行分类分级共享，多维度推进分行业、分区域“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排序，分档建立企业体检档案。

（二）完善评分标准。在原评分标准基础上，增加加扣分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当年绩效评价加5分。对开展人才引进培育的企业予以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工业企业（规上）厂区内仅出租给一家规下企业的，不扣分，出租每增加一家扣5分。工业企业（规下）厂区内有出租给一家规下企业的，扣10分，出租每增加一家扣5分。

（三）公布评价结果。每年5月底完成评价工作，并对评价为A、B、C、D四类企业进行公布，评价结果确定前进行公示，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讨论审定。

#### 四、完善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一) 完善差别化水价、电价政策。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水价、电价政策。对C、D类工业企业自来水价格，在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基础上再差别化加价收取。对C、D类工业企业用电价格，在《浙江省电网销售价格表》中相应的电价基础上再差别化加价收取。

(二) 完善差别化用能政策。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优先保障A类工业企业用能需求，严格控制C、D类工业企业用能总量，原则上不予新增用能。C、D类工业企业不得新上高能耗项目，不得享受电力直接交易优惠。

(三) 完善差别化土地使用税政策。应用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大A类工业企业减免力度。

(四) 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全面实施“标准地”“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结合投资主体企业的综合评价结果，对A类工业企业优先考虑，对B类工业企业适当支持，对C类工业企业原则上不予安排用地，对D类工业企业不予安排用地。

(五) 完善差别化排污政策。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在符合区域环评和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对A、B类工业企业在新项目排污权指标分配、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C、D类工业企业要严格限制新项目排污权分配，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 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深化产融合作，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信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制度，对A、B类工业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按分类予以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信贷指标对于A、B类工业企业予以倾斜。

#### 五、加快低效工业企业改造提升

根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对C、D类企业开展改造提升。具体采用以下4种方式实现改造提升：

(一) 追加投资。鼓励低效工业企业自行或引进合作伙伴追加投资，实施零地技改，提高亩均效益。新投资项目产出效益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产业准入条件，杜绝高耗能产业进入。

(二) 并购重组。对于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存在的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根据《关于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浙并购办〔2016〕4号）文件精神，分批分类、依法依规处置。

(三) 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低效企业(区域),按照相关政策实施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土、建设、经信等部门及镇(街道)要加强再开发方案和分割转让把关,引导优质项目进驻。

(四) 收购储备。因项目、资金、预期效益等原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开发或达到预期目标的,可采用协商或按合同约定方式对土地予以收储。

市经信局要在当年6月将C、D类工业企业名单抄送国土、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新区。各镇(街道)、新区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制定整改计划,积极开展改造提升。市经信局牵头协调追加投资、并购重组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协调低效用地再开发、收购储备等工作。对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低效工业企业,争取在1年内、2年内、3年内实现改造提升。对拒不整改或限期未整改达标的企业,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不断加大整治和淘汰力度。

## 六、强化服务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供评价基础数据并确保真实有效,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评价办法及实施措施等配套政策,加强对镇(街道)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新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抓实抓好(详见附件3)。

(二) 强化督查考核。将“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构建“1+X”考核体系,“1”是对镇(街道、新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和区域要素资源分配挂钩,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X”是对各类重点区域进行考核。市经信局牵头实施全市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园区综合评价工作。城市新区、东部新区结合园区企业实际,制定更为严格的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市铁路新区负责组织实施泵业智造小镇范围内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市发改局牵头实施全市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市科技局牵头实施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市环综委牵头做好老旧工业点考核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工作落地成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主动讲好“亩均

论英雄”改革故事，重点宣传成功转型升级的“亩均论英雄”先进企业，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我市原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附件：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2. 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3.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重点项目责任分工方案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1

##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 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指标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	工业增加值	综合能耗	用水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R&D经费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	年平均职工人数
责任部门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统计	国土资源	税务	统计	统计	水利	环保	统计	统计	统计

1、企业名称。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若统计数据是按集团报送的则按集团进行评价。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

3、行业代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由市场监管、统

计部门负责提供。

4、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土地证面积及实际用地情况，统计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并进行汇总。

5、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产生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指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海关征收的关税和增值税、税务机关稽查补税费、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另外福利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政策性退税可以计入实缴税金。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6、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7、综合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化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综合能耗按等价计算，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8、用水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水资源。由水利部门负责提供。

9、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四项排放量之和。由环保部门负责提供。

10、R&D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11、主营业务收入。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12、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进行核实。

## 附件 2

# 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 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1	2	3	4	5	6	7
指标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用地面积	营业收入	税收实际贡献	年实际用电量
责任部门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统计	国土资源	税务	税务	电力

1、企业名称。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

3、行业代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由市场监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

4、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土地证面积及实际用地情况，统计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并进行汇总。

5、营业收入。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由税务部门提供。

6、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产生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指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海关征收的关税和增值税、税务机关稽查补税费、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另外福利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政策性退税可以计入实缴税金。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7、年实际用电量。指工业企业全年实际用电量。由电力部门提供。

## 附件 3

##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重点项目 责任分工方案

项目名称		市级牵头单位
建立综合评价体系	开展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工业园综合评价，实施制造业领域分行业领跑行动。	市经信局
	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服务业领跑者行动。	市发改局
	实施泵业智造小镇综合评价工作	市铁路新区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工作	市科技局
	做好老旧工业点考核工作	市环综委
实施差别化政策	完善差别化用水政策并实施	市水利局
	完善差别化用电政策并实施	市供电局
	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并实施	市国土局
	完善差别化用能政策并实施	市经信局
	完善差别化排污政策并实施	市环保局
	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并实施	市人民银行
	完善差别化土地使用税政策并实施	市税务局
推进低效用地改造提升		市国土局
做好工业企业人才引进培育考评工作		市委人才办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8〕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4日

## 温岭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7〕13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因购建或租赁房屋、稳定就业、人才引进、投资纳税、贡献突出以及亲属投靠等原因申请在本市城镇落户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民户口迁移遵循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和整户迁移原则，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四条** 在城镇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房屋所有权（住宅用房，下同）或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在其房屋所在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五条** 台州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可按规定申请在城镇（除太平、城东、城西以外）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六条** 在城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但有合法稳定就业，按国家规定在本市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满二年的人员，可申请在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七条** 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录用、



调动的人员，可申请在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八条** 在城镇有合法稳定就业，由市人才交流中心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初级技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各类人员，可申请在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九条** 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等荣誉称号，可申请在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十条** 在本市从事体育、文艺、民间传统工艺等行业的特殊技能和特殊专业人员，或者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需要的特殊人才，经本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申请在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环卫、养老、残疾人照顾等工作满一年的特殊艰苦岗位一线从业人员，经本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申请在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十二条** 在本市投资经商、兴办实业，年缴纳税收达五万元以上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可申请在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

**第十三条** 与被投靠人在城镇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随同登记为常住户口。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现与城镇拥有房屋所有权的三代之内直系亲属共同居住的，可按规定申请在直系亲属处代际投靠落户。

**第十四条** 在城镇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房屋权属转移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住址登记条件，且本人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按规定申请将户口迁至本市该城镇地区(除太平、城东、城西以外)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无处投靠的，可迁至现户口所在地镇（街道）社区集体户。

**第十五条** 本《规定》实施后，城镇户口申请迁往乡村的，一般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镇是指行政村规模调整前全市的社区及居委会（不包含户改居），乡村是指行政村规模调整前全市的村及户改居（不包含城南镇大闾街村集体户组）。

**第十七条** 户口迁移具体的实施细则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此前本市有关户口迁移政策方面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现行国家、省、市户籍政策规定办理；国家、省、市另有新规的，按新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6〕53号）同时废止。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 温岭市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市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管理，改善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重中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重中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努力实现货车安全隐患明显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明显遏制，道路通行秩序明显改善，驾驶人交通安全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重中型货车肇事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大幅下降的目标，并建立重中型货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重中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管理机制、重中型货车驾驶人教育机制，完善重中型货车管理的源头性、基础性制度，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散装办）、市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运管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组成的温岭市重中型货车专项整治行

动工作小组，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抽调执法人员组成工作专班。

### 三、工作职责

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涉及注册检验、保养维修、报废和货运市场准入、货运企业监管、货车违法行为查处等各个环节，需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协作，联勤联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市交通局要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更新、维护，强化对货运企业的行业监管。一是加强道路隐患整治。要会同交警部门对连续下坡、急弯陡坡、路口、隧道等事故多发点段及时更新、维护、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二是加强管控。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货运企业、场站、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严把新设立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审核关；帮助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件；加强营运货车市场准入管理，严禁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辆参与营运，督促企业做好车辆的例保例检、定期维护和检测工作；推进重中型货车“五件套”设施标配和积分制管理工作；监督运输企业加强货运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凡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的，必须经培训合格，凭结业证书申请办理。

（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源头管理，强化路面管控。一是进一步加强路面秩序综合整治，重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力度查处重中型货车违法行为。二是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推动交通安全“五进”宣传。加强重中型货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确保做到全覆盖；拓宽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利用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帮助交通参与人自觉树立文明交通意识。三是积极配合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抓好重中型货车的管理。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工程施工单位源头治理，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运输车不出场、不上路、不出现在装卸地；要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抛洒滴漏”污染城市道路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市发改局（市散装水泥办）要推进散装水泥运输车辆“五件套”设施标配和积分制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散装水泥运输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

### 四、工作措施

(一)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消除货车源头安全隐患。

1.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会同市运管局利用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本地重中型货车及驾驶人数据集中清查，重点列出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或事故未处理、驾驶人逾期未审验等具体信息，建立隐患车辆及驾驶人专门档案，制作货车异常数据表，通报各辖区交警中队开展排查。7月底前，通过手机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对档案内的货车及驾驶人逐一告知，提示货运企业、车主、驾驶人及时办理检验、审验业务，及时处理交通违法，同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的暂停运营，限期整改。

2. 市运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散装水泥办要深入辖区货运企业，逐车检查重型货车安全状况，逐个核对车辆和驾驶人信息，逐一查看企业日常管理台账。车辆非法改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上路营运；车辆逾期未检验、驾驶员逾期未审验的，要立即停运，办理检验、审验业务；有违法未处理的，要及时处理；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要予以强制报废；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联系方式不全、不准确的，要及时采集完善。同时要与重中型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责任书，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重中型货车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对个体、挂靠的重中型货车，参照上述做法排查。

3. 市运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对辖区内货运场站、物流集中站点开展全面摸排，重点排查场站内货运车辆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规定，货运场站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与货运场站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集中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使用报废车、拼装车和无牌套牌、非法改装等问题。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其对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责任。要合理安排人员和检查时间，重点在夜间对施工单位、工程工地车辆进行集中检查。

5. 市运管局要对车辆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从事非法改装的，依法严肃处理。发现存在非法改装问题的重中型货车，要查明非法改装企业的情况，属本辖区的立即开展倒查，不属于本辖区的书面通报企业所在地部门倒查。

(二) 广泛开展安全教育行动，提高货车驾驶人安全意识。

6. 市委宣传部要积极引导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刊播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等，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曝光重中型货车不文明交通行为和典型案例，鼓励群众、媒体参与重中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

作，不断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7.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安全警示、安全知识给货车驾驶人，进行“点对点”警示教育。

8.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结合上门排查，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货车车主、货车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通报重大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帮助吸取教训，并宣讲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强化守法意识。

9.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迅速制作一批货车违法肇事典型案例、货车安全驾驶常识等方面的宣传片、宣传挂图等宣传资料，在运输企业、货运场站以及窗口单位播放、张贴，在交通安全服务站、临时执勤点、加油站等场所向货车驾驶人发放。

(三) 严格开展违法整治行动，规范货车道路通行秩序。

10.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加强联勤联动，借助科技手段加强网上巡查，及时发现重中型货车超速、闯红灯、违法停车等严重妨碍通行和安全的行为，并拍摄固定证据，依托检查站、执勤点等进行处罚。要通过设置柔性警示桩，巡逻喊话等措施，防止因疲劳、超速驾驶导致的事故发生。推进重型货车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利用技术手段防范和查处疲劳驾驶。

11.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加大警力投入，加强巡逻管控，集中警力、合理布点、联合行动，严查重中型货车无证无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行驶、超限超载、违法掉头等行为。同时通过移动警务系统终端等查询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情况，驾驶证审验、换证情况。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进行处理。对超限超载的重中型货车，要配合市公路局，引导至治超站点依法处理。

12. 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实行区域联动、部门联动整治措施，每月组织2次以上统一行动。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部署。重中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是我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加强组织领导，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好这次专项行动。要充分认识到重中型货车整治的艰巨性，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密切配合，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把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督导检查。同时要注意统筹兼顾，对“两客一危”、学生接送车等重点车辆，可纳入网上巡查、路面管控、临检临查的重点对象，同步加强监管。

(二) 加强精准宣传。要通过各级媒体，精心策划专项行动的宣传，打好宣传战，

营造有利整治工作的舆论氛围，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和群众的理解支持。要广泛宣传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和整治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督促重中型货运企业、车主和驾驶人主动自查自纠，主动整改问题和隐患。要充分发动群众，公开举报方式，鼓励群众举报重中型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查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三）加强督导检查。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开展重中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各相关部门要不等不靠，主动安排，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四）注重机制建设。在整治过程中，要把专项行动与完善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注意总结专项行动中的有效做法，提炼成功经验，固化为重中型货车管理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努力做到开展一次专项行动，解决一些突出问题，完善一套工作机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 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 (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土地节约集约优先，构建科学合理高效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拓展用地空间，保障温岭“两个高水平”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全域规划、片区实施。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编制全域土地整治规划及实施方案。科学划定整治区域，分片区统筹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全要素整治。

(二)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在全面查清土地资源家底的基础上，科学分析资源的开发适宜性和开发潜力，积极探索符合各地自身条件和需求的整治模式。根据区位结构、自然条件等因素，分区域、分类型推进。

(三)节约集约、提质增效。按照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的要求，促进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推动土地利用质量提高、布局优化、结构改善，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作用，全面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村集体利益和农民利益不受损且有增加，实现多方共赢。

### 三、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对各类土地资源要素在全域范围内进行全方位重新整合，优化用地布局，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盘活利用存量，节约集约水平更加提升，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率；补充用地指标，有效拓展发展空间；解决占补平衡，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美化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家园。

## (二)工作任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341工程”，即从2018年开始到2020年，用三年时间，实施村庄整治行动、“二改一还”农地整治行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行动和矿山环境绿色行动等“四大行动”。

1. 村庄整治行动。科学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并作为实施全域土地整治的规划平台。采取城镇聚合型、迁村并点型、内部整治型、拆后利用型等四种整治模式，点面结合，有序开展。计划用三年时间，全市获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4720亩，其中2018年全面启动立项，并获取1040亩指标，2019年获取1555亩指标，2020年获取2125亩指标。在优先解决农民建房用地需求后，力争其中的2000亩指标支持城镇产业用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村庄整治所产生的增减挂钩指标，由市级统筹30%后，节余部分由镇(街道)统筹使用，挂钩到城镇建设项目。提高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建设资金补助和镇(街道)工作经费标准，调动镇、村两级工作积极性。

2. “二改一还”农地整治行动。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大力实施“旱地改水田”、“中低产田改造”和“园(林)地还耕地”的“二改一还”工程。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自主开发等多种模式，全面实施农地整治。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644”目标，即全市完成旱地改水田6590亩、中低产田改造40000亩、园(林)地还地4500亩，基本解决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问题。积极筹措土地整治资金，将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部分)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等作为“二改一还”资金的重要来源。加大资金投入。整合各项涉农资金，优先支持“二改一还”项目。提高垦造耕地补助标准，加大对镇(街道)、村、承包户的补助力度。

3.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行动。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采取企业自主开发、企业联合开发、政府主导开发和社会资本开发等模式。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全市完成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5500亩，2018到2020年分别要完成1620亩、2260亩、1620亩的任务，启动2个100亩以上集中连片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示范项目建设，2020年10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产。

4. 矿山环境绿色行动。积极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全市要完成13个废弃矿山治理和16个在采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通过第三方检查评估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达100%；完成1个开挖裸露点整治。通过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促进资源开发、矿地利用、生态保护三者协调发展。



####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召开市、镇(街道)两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部署会,进行层层动员、层层部署,5月底前要完成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制订。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在全社会营造大力推进三年行动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镇(街道)、村集体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积极性。

(二) 基础准备阶段(2018年5月—6月)。各镇(街道)要在5月底前完成土地综合整治潜力核实调查工作,6月底前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和2018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并上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7月—2020年10月)。完善相关操作办法和激励政策,统一设置办事流程、办事材料目录和审批要求,统一组织工作业务培训,确保严格按政策规范运作,依法有序进行。确定相关项目方案的申报、审批程序,全面启动整治项目。分批确定重点整治项目,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推进。镇(街道)年度工作实施情况于每年11月底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2020年度实施计划于当年2月份上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1月—12月)。总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积累成功的做法与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推进工作的办法与举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取得长期有效的制度化成果。

#### 五、工作措施

(一) 科学制订工作方案。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前期实践经验,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科学制订本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二) 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调查。各镇(街道)要梳理核实各类用地的数量、布局和开发潜力,将拟列入三年行动实施范围的村庄、区块标注在城乡建设规划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底图上。在潜力核实调查基础上科学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为期三年),明确本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具体目标任务、项目安排、分年度实施计划、政策和工程措施等。

(三)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根据批准的专项规划全力推进工程建设。原则上分为五个步骤:一是选定整治区域。一般以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原则上以一个镇(街道)或者同一镇(街道)部分行政村为实施单元作为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区,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要求启动整治。二是编制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各镇(街道)以项目区为单位编制全域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三是项目立项审批。全域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由县级相关部门集体论证会审后,各类具体项目的立

项审批按有关规定执行。四是项目组织实施。实施主体按照全域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有计划、分阶段开展各项工程项目建设。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五是项目验收评价。各类项目由市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分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涉及需台州市级以上复核的项目，按规定报请台州市级以上部门复核。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数量、新增粮食产能和新增水田等纳入指标储备库。

(四)制订配套激励政策措施。市发改、经信、财政、环保、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农林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制订技术规程、项目立项报批、实施监管、验收入库等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收益分配或奖励等配套政策措施，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发文。

##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并抽调建设规划、农林等单位骨干人员进行相对集中办公。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部门要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各类涉农、涉地资金整合集中使用，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益。完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办法，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充分调动镇(街道)和村级组织的积极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深入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考核办要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市对镇(街道)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实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对履行职责不认真、工作进展缓慢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温岭市村庄整治行动(增减挂钩指标)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3. 温岭市“二改一还”农地整治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4. 温岭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5. 温岭市矿山环境绿色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19年)。

## 附件 1

## 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宗明

副组长：江 峰

成 员：余海波（市府办）  
林仁辉（市府办）  
吴玉明（市农办）  
周月忠（市发改局）  
徐 寅（市经信局）  
顾雪荣（市财政局）  
陈云峰（市国土资源局）  
项根法（市环保局）  
连永明（市建设规划局）  
潘华荣（市交通运输局）  
陈宇斌（市水利局）  
陈兴德（市农林局）  
詹优雄（市旅游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云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温岭市村庄整治综合行动(增减挂钩指标) 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单位：亩

序号	镇街道	总任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太平街道	35	15	10	10

2	城东街道	180	40	70	70
3	城西街道	20	5	5	10
4	城北街道	40	20	10	10
5	横峰街道	800	40	200	560
6	泽国镇	670	80	290	300
7	大溪镇	810	240	260	310
8	松门镇	445	120	150	175
9	箬横镇	500	150	150	200
10	新河镇	350	100	100	150
11	城南镇	210	50	80	80
12	温峤镇	170	50	50	70
13	滨海镇	360	70	140	150
14	石塘镇	10	10	0	0
15	坞根镇	40	20	10	10
16	石桥头镇	80	30	30	20
合计		4720	1040	1555	2125

## 附件3

## 温岭市“二改一还”农地整治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序号	镇街道	旱地改水田				中低产田改造				园（林）地还耕地			
		总任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任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任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太平街道												
2	城东街道									50		50	
3	城西街道												
4	城北街道					340		170	170				
5	横峰街道	40	20	10	10	1000		500	500				
6	泽国镇	300	120	100	80	1500		750	750				
7	大溪镇	700	200	250	250	2690	1590	550	550	220	120	50	50
8	松门镇	550	120	215	215	4070	2970	550	550	90	30	30	30
9	箬横镇	550	150	200	200	12490	7490	2500	2500	180	60	60	60
10	新河镇	250	120	65	65	3700		1850	1850	240	80	80	80
11	城南镇	500	100	200	200	1200		600	600	1400	600	400	400
12	温峤镇	450	150	150	150	600		300	300	1600	600	500	500
13	滨海镇	450	150	150	150	6440	2500	1970	1970	120	40	40	40
14	石塘镇					200		100	100				
15	坞根镇	600	100	250	250	720		360	360	450	50	200	200
16	石桥头镇	200	80	60	60	900		450	450	150	40	80	30
17	东部新区	2000	2000			4150	2150	2000					
	合计	6590	3310	1650	1630	40000	16700	12650	10650	4500	1620	1490	1390

## 附件 4

## 温岭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8-2020 年)

镇(街道)	三年行动再开发面积(亩)			
	总任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太平街道	300	90	120	90
城东街道	300	90	120	90
城西街道	300	90	120	90
城北街道	300	90	120	90
横峰街道	300	90	120	90
泽国镇	500	150	200	150
大溪镇	500	150	200	150
松门镇	500	150	200	150
箬横镇	500	150	200	150
新河镇	500	150	200	150
石塘镇	250	70	110	70
滨海镇	250	70	110	70
温峤镇	250	70	110	70
坞根镇	250	70	110	70
城南镇	250	70	110	70
石桥头镇	250	70	110	70
合计	5500	1620	2260	1620

## 附件 5

## 温岭市矿山环境绿色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2018-2019年）

镇（街道）	废弃矿山治理（个）		在采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个）		影响视觉景观、存在安全隐患的开挖裸露点（个）
		其中 18 年度要完成重点区域内废弃矿山（个）		其中在采矿山 2018 年 12 月底前通过第三方核查评估，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个）	
太平街道					1
城东街道	0	0	4	1	0
城北街道	1	0	0	0	0
泽国镇	0	0	1	0	0
大溪镇	2	2	0	0	0
松门镇	0	0	2	1	0
箬横镇	2	0	0	0	0
新河镇	2	0	0	0	0
石塘镇	1	0	1	1	0
温峤镇	1	0	1	1（疏港公路）	0
城南镇	2	1	5	4	0
坞根镇	2	2	2	1（疏港公路）	0
合计	13	5	16	8	1

备注：重点区域内的废弃矿山指的是位于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主干河道两侧，城市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可视范围等区域内废弃矿山。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岭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岭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 温岭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特制定温岭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实施《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工作部署，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努力构建广覆盖、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公平共享、内涵发展”的总体要求，健全机制、扩大资源、优化队伍，全面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为幼儿和家长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学前教育服务。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公办幼儿园覆盖面达到4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90%以上；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5%以上，



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8%以上，其中一、二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55%以上；按标准配足配齐保教人员，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达到95%以上，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96%以上，幼儿园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上一年度全市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以上；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依法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 （二）重点任务

1. 增加资源供给，优化布局结构。统筹考虑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的需要，结合城市改造、新农村建设，调整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深入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补足配齐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推进镇（街道）及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逐步建立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

2. 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经费保障。继续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性投入，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6%以上。建立和完善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与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和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

3. 创新体制机制，提升队伍素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确保所有幼儿园补齐配足保教人员。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确保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增加。落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确保队伍稳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破解发展难题。健全幼儿园教职工培养培训机制，提升队伍素质。

4. 强化规范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全面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

## 三、工作重点

### （一）实施学前教育资源扩充行动

1. 优化公办幼儿园布局。各镇（街道）、城市新区、东部新区和铁路新区要根据《温岭市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进程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等对人口发展趋势的影响，超前谋划区域学前教育资源，特别是公办幼儿园的规划与布局，并尽力将公办幼儿园的规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太平街道在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地块落实好公办幼儿园建设，其他镇（街道）要借鉴石塘、新河等镇公办幼儿园的

建设经验，在每个原各乡镇人口聚居区点上，规划建设好1所公办幼儿园，逐步建立公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公办幼儿园建设滞后的镇（街道）要借鉴坞根、石桥头等镇公办幼儿园的建设经验，争取公办幼儿园建设在三年内有较大突破。

2. 多渠道建设公办幼儿园。深入实施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或租赁办园等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发展一批保教质量优、教师队伍稳的公办幼儿园。各镇（街道）要集聚资源，合理利用中小学空余校舍、其他空置公共资源，优先改建举办公办幼儿园；要及时收回原国资租赁给民办园的中小学空余校舍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村集体建设“村建公办”幼儿园，并给予一定的补助。积极引导上市企业和大型企业举办公办幼儿园，采用“企业办公办幼儿园托管”的办园模式，以满足企业职工子女入园的需求。抓好小学附设幼儿园的剥离工作，相关镇（街道）要及早落实附设幼儿园的剥离计划，争取早日使附设幼儿园剥离完毕。

3. 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温岭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温教〔2016〕187号），重点落实配套建设幼儿园必须与小区首期“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配套幼儿园经验收合格后资产无偿移交给教育行政部门。建设规划部门根据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等要求，在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出具规划设计条件书时，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明确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要求；建设规划部门在组织建筑方案审查时，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不予审查通过；建设规划部门组织竣工规划核实时，应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出具配套幼儿园的核实意见。

4. 不断提升幼儿园办学水平。通过多种形式，鼓励和引进社会资金投入举办学前教育，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高端化的学前教育需求。大力整顿一批“低小散”民办幼儿园，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将幼儿园列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把幼儿园纳入新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优先建设。

## （二）实施学前教育发展保障行动

1. 完善学前教育财政保障体系。从2019年开始，市财政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增加到3500万元，镇（街道）要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学前教育经费重点用于公办幼儿园的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和非在编教师的待遇提高。完善幼儿园生均经费保障机制，逐年提高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 保障扩容改薄工程建设。将幼儿园扩容改薄工程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市、镇

两级要优先保证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的资金投入，国土部门要优先保障新建幼儿园和薄弱园改造提升工程的用地需求。按照《温岭市幼儿园扩容工程建设规划表（三轮行动计划）》（附件）的要求，倒排日期，压实责任，加强督促，确保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3.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政府、家庭、举办者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以办学成本、物价水平、财力情况联动的稳定增长机制。由发改部门牵头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在调查研究幼儿园办学成本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学前教育，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园。加大对低收入家庭（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低收入农户）学前教育的补助，保障其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4. 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租金、对口帮扶等方式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办园条件好、管理规范、收费合理、面向大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以奖代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并根据幼儿园生均成本、保教费收费情况，逐步提升生均补助标准。

### （三）实施学前教育教师整体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教职工管理。采取切实措施，督促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鼓励更多的持证人员回到教师岗位。继续实行非在编教师新考证奖励政策，对当年考取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一次性奖励2000元。督促民办幼儿园加强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建立教职工档案。民办幼儿园要按照规定配足配齐教职工，所有教职工持证上岗。

2.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在编教师的招聘力度，确保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按规定要求逐年配备到位。加强公办幼儿园专职保健人员的配备，力争每年招聘在编医护人员。拓宽师源，探索跨专业招聘幼儿园男教师，努力增加男教师数量。通过提前招聘，重点引进大专院校学前教育专业优秀毕业生。通过统筹调配，提高农村公办幼儿园特别是偏远地区幼儿园的在编教师配备比例。

3. 强化保教人员的培养培训。支持鼓励幼儿园教师积极参加学历进修，对持证上岗的非在编教师取得高一层次学前教育专业学历证书的一次性奖励大专2000元、本科3000元。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建立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网格化管理机制，从优质幼儿园中挑选优秀骨干教师担任民办幼儿园业务指导员，帮助做好培训工作。努力建设优秀园长和骨干教师两支队伍，设立专项培训经费，运用多种手段和平

台，做好园长和骨干教师的评训项目，到2020年，培养市级名园长10名、市级民办幼儿园优秀园长20名、市级名教师15名、市级骨干教师100名、镇级骨干教师200名。以教研区为单位，通过2年时间，全面完成保健人员和保育员的提高培训工作。

4. 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引导和督促幼儿园要保障非在编教师的工资待遇，逐步缩小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收入差距。完善幼儿园非在编教师的奖励机制，加大奖励力度，通过幼儿园的自身努力和市级奖励，努力使非在编教师平均年收入达到上一年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以上。幼儿园要依法落实非在编教师的社会保险，未按规定为非在编教师办理社会保险的幼儿园不予升等晋级、不予享受各种奖补。

#### （四）实施学前教育管理规范行动

1. 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园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予以重新分类登记和分类监管，逐年抽回民办幼儿园中的在编教师。加强民办幼儿园财务监管，督促民办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伙食费监管，建立专帐，独立核算。严格执行省、市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正常教育时间内不得以开办实验班、兴趣班等名义另行收费。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控制班额，幼儿园必须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招收适龄幼儿。

2. 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年检制度。幼儿园准入必须坚持标准化、高起点、公益普惠原则，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做到年检标准具体化，年检过程规范化，年检结果公开化。对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幼儿园，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处罚；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幼儿园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停止办园。

3. 强化安全卫生管理。高度重视安全卫生管理，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幼儿园园舍安全检查制度，特别对园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作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幼儿园要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自查自纠制度，认真落实幼儿安全教育和避险逃生演练，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幼儿园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前教育卫生保健的规定，落实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方面的措施，增强学龄前儿童体质，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提升食堂等级，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食品采购、运送、储存、制作、管理等环节，确保幼儿园食品安全。

4. 坚决杜绝无证幼儿园。各镇（街道）要组织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将无证幼儿园整治纳入日常管理重点，定期开展巡查，早发现、早干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

保辖区内“零无证”。相关部门在开展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机构审批时须严格界定其经营范围，对违反规定而擅自办园的，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 （五）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高行动

1. 提升幼儿园保教水平。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相关要求，坚持以游戏为幼儿园基本活动，切实解决“小学化”和“看护式”倾向。强化“名园+新园”的办园模式，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深化和完善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通过优质幼儿园1+X结对联盟，充分发挥城区和镇（街道）示范园的辐射作用，以优扶弱、以城带乡，着力提升农村薄弱幼儿园保教水平。完善四大教研区教研指导责任制度，选拔优秀园长和骨干教师组成专兼职教研员队伍，建立覆盖全市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网络，基于幼儿园实际，扎实开展教研辅导工作。组织团队对三级园的园本培训工作进行指导，提升薄弱幼儿园保教水平。开展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依托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好特殊儿童幼儿园；依托公办幼儿园，办好学前融合教育实验幼儿园，深入推进学前特殊教育工作的的发展。

2. 加强等级幼儿园建设。按照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评定标准，引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幼儿园加快升等晋级步伐，重点加快二级以上幼儿园创建，争取每年创建5所二级以上幼儿园。加大幼儿园升等奖励力度，对上一年新评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幼儿园，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全面推进课程改革。以我市学前教育区域课程文化建设“种子课程文化”为总目标，各幼儿园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原选用的课程进行园本化研究，整体设计园本化课程方案；积极挖掘、筛选、利用幼儿园周边的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及园内外可利用的资源，丰富园本化课程内容，开发适宜的课程资源。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优化园本化课程实施过程、完善课程评价体系，提高课程的整体质量，促进师幼共同发展。着重组织开展对园长、教师的课改专项培训，切实提升园长的课程领导力，提高教师的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着力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以农村幼儿园和城镇薄弱幼儿园课程实施能力建设为突破口，抬高学前教育的底部，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4. 加强学前教育的专项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责任督学要指导责任区幼儿园开展发展性评价，指导和帮助幼儿园制订、完善发展规划，做好问题诊断和整改工作，切实提升办园质量。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政府职责。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建立在市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主动作为、各镇（街道）全面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学前教育规划、投入、监管、发展等方面责任，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要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及考核，落实人财物条件保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推进综合改革。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的要求，统筹推进办园体制、投入机制和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明确编办、发改、教育、财政、人力社保、国土、建设规划、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职责，分析现状，抓住关键环节，制订政策措施，着力解决我市学前教育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

（三）强化考核评估。加大考核力度，重点把公办幼儿园建设、低小民办幼儿园关停和台州市学前教育合格（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对镇（街道）的考核。市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前教育发展作为教育督导工作重点内容之一，将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等工作纳入督查范围。认真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专项督查工作，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健康优质发展。

附件：温岭市幼儿园扩容工程建设规划表（三轮行动计划）

附件

## 温岭市幼儿园扩容工程建设规划表（三轮行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建设规模和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设工期	幼儿园性质	是否列入十三五规划	负责单位
1	市级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	新建	24班规模，用地16亩，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	4000	2016-2018	公办	是	市教育局
2	新河镇中心幼儿园新园区新建工程	新建	24班规模，用地20亩，建筑面积7892平方米	3480	2016-2018	公办	是	新河镇人民政府
3	城西西溪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18班规模，用地12亩，建筑面积6695平方米	3328	2017-2019	公办	是	城市新区
4	大溪镇公办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18班规模，用地13亩，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	3900	2019-2020	公办	是	大溪镇人民政府
5	温峤镇实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18班规模，原温峤小学校舍改建幼儿园，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1400	2019-2020	公办	是	温峤镇人民政府
6	泽国镇公办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24班规模，用地19亩，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	4500	2019-2021	公办	是	泽国镇人民政府
7	横峰街道中心幼儿园等新建工程	新建	总规划出台后再确定	4900	2019-2021	公办	是	横峰街道办事处
8	松门镇幼儿园实验分园迁建工程	新建	9班规模，原台胞接待站房屋拆除后新建幼儿园，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1500	2017-2018	公办		松门镇人民政府
9	石塘镇中心幼儿园石塘分园改造工程	改扩建	9班规模，原石塘小学校舍改建幼儿园，改造面积3200平方米	600	2017-2018	公办		石塘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建设规模和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设工期	幼儿园性质	是否列入十三五规划	负责单位
10	城东街道中心幼儿园楼山分园改造工程	新建	6班规模, 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 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	500	2017-2018	公办		城东街道办事处
11	泽国镇幼儿园联树分园改造工程	改扩建	6班规模, 原泽国四小校舍改建幼儿园, 改造面积 2316 平方米	480	2018	公办		泽国镇人民政府
12	坞根镇幼儿园沙山分园改造工程	改扩建	6班规模, 原坞根小学沙山校区校舍改建幼儿园, 改造面积 1900 平方米	300	2019	公办		坞根镇人民政府
13	市级机关幼儿园湖畔分园改造工程	新建	9班规模, 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 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430	2019	公办		市教育局
14	滨海镇实验幼儿园雨伞分园改建工程	改扩建	12班规模, 原雨伞小学校舍改建幼儿园	600	2019-2020	公办		滨海镇人民政府
15	城东街道中心幼儿园岩下园区改造工程	改扩建	12班规模, 原岩下小学校舍改建幼儿园	1200	2019-2020	公办		城东街道办事处
16	大溪镇冠城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18班规模, 原冠城小学校舍拆除后新建幼儿园, 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	3000	2019-2020	公办		大溪镇人民政府
17	东部新区南区中心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18班规模, 用地面积 18 亩, 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	4700	2019-2020	公办		东部新区
18	箬横镇幼儿园西浦分园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6班规模, 原西浦小学校舍改建幼儿园	200	2019-2020	公办		箬横镇人民政府
19	东部新区北区幼儿园	新建	18班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 20 亩, 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	5280	2019-2020	公办		东部新区
20	太平街道卖鱼桥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9班规模, 旧城改造配套幼儿园	1100	2019-2020	公办		太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建设规模和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设工期	幼儿园性质	是否列入十三五规划	负责单位
21	铁路新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18班规模	3300	2019-2021	公办		铁路新区
22	温峤镇实验幼儿园江夏分园迁建工程	改扩建	9班规模,原江夏镇房屋改建幼儿园,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1400	2019-2020	公办		温峤镇人民政府
23	新河镇塘下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15班规模,原塘下小学校舍拆除后新建幼儿园,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	1800	2019-2020	公办		新河镇人民政府
24	新河镇长屿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15班规模,原长屿小学校舍改建幼儿园,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800	2019-2020	公办	是	新河镇人民政府
25	新河镇中心幼儿园清水湾分园改造工程	新建	6班规模,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300	2019	公办		新河镇人民政府
26	温岭市南洋幼儿园新建工程	新建	21班规模,用地17亩	8000	2018-2020	民办		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7	温岭市之江幼儿园扩建工程	新建	12班规模,用地10亩	4000	2019-2020	民办		温岭市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8	岙环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15班规模,原岙环中学改建幼儿园	600	2019	公办		城南镇人民政府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温岭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 温岭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加强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火灾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42号）和《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18〕35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高标准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到2018年年底，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基本整改到位，百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火灾隐患基本消除，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达到100%，消防设施功能完好率达到100%，消控室人员和制度管理落实到位，消防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微型消防站应设尽设，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 二、治理重点

#### （一）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1. 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
2. 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

## （二）建筑消防设施

1.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及标准化建设未落实；
2. 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3. 高层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
4.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 （三）安全疏散设施

1.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区内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电缆桥架和采用可燃材料包覆管道；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不符合标准；

3. 疏散走道、楼梯间内部装修材料不符合标准。

## （四）管道井

1. 电缆井、管道井等未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达不到 1.00h、管井检查门未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

2. 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被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

## （五）电气燃气管理

1. 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

2. 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3. 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4. 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
5. 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6. 是否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智能燃气管理系统建设，对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实施远程监控管理。

## （六）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明确公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消防安全楼长；
2. 管理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对共用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 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 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三、职责分工

市消安委要牵头负责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成立专项整治组，每季度组织综治、公安、建设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相关单位研究分析治理工作，协调开展全市高层建筑排查整治，建立火灾隐患清单，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落实整改时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建立用于涉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的共有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资金使用物业维修资金的绿色通道，如发生紧急情况，依法及时启动应急程序。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住宅共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及依法履行其他法定职责。要加强高层建筑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市消防大队要负责判定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是否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及时向业委会或统一管理机构发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抄送各镇（街道）（《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要指导公共高层建筑和住户在2000户以上的高层住宅小区组建微型消防站，开展联勤联训。要推进城乡一体化调度指挥系统应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纳入“119”大集中接处警系统，充分应用移动指挥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的无缝对接。要组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制定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预案，提高快速响应、科学调度和高效处置能力，负责为镇（街道）、各部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提供消防技术支持，在2018年底前组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家组，系统研究侦察、救人、内攻等实战处置难点，破解高层建筑火灾扑救难题，并进一步健全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演练，每年至少进行1次联合会商；要推动在住户2000户以上的高层住宅小区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立消防体验室。

市综治办要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平安市创建和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考评的重要内容。

市公安局要督促基层派出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在管理区域设立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橱窗并定期更新，开展常态宣传教育；负责无主管部门的社会公共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及使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安全隐患和危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在消防车道、登高场地等违规停放车辆行为。

市教育局要负责教育系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各学校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

市财政局要负责保障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的工作经费，将市级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

市建设规划局要配合做好城市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全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人才公寓等建筑消防安全整治。

市卫计局要负责卫计系统高层建筑消防整治。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医院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各医院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要负责生产及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根据上级部门抽检计划及委托，组织对消防产品抽样检测；会同消防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整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消防产品经营秩序，依法查处高层住宅建筑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市人防办要负责人防空间设施占用的安全整治工作。

市建工局要负责在建高层建筑消防整治工作；负责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隐患整治工作；强化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及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高层建筑消防设计规范和施工质量。

市水务集团要落实消防供水管理责任，健全维护管理机制，确保2018年年底前市区和建制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完好率均达到100%。

市供电局负责开展供用电安全检查，为相关部门开展高层建筑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维护等环节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围，全面排查高层建筑消防隐患，并进行综合整治；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督促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等基

层组织落实群防群治责任，组织群众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和参加培训演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将老旧高层住宅消防安全治理作为政府民生实事，对列入改造计划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小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落实改造所需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临时停车管理和消防安全巡查，配合做好在高层住宅小区合理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工作。对占用消防通道和登高场地、在高层建筑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应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

业主委员会要将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服务事项和相关费用纳入物业服务合同，并按规定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及时维修、更新和改造共用消防设施及合理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业委会应当自收到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向消防大队报告整改情况（《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国有公共高层建筑由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有主管部门的社会公共高层建筑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工业高层建筑由工业主管部门负责。

#### 四、工作步骤

##### （一）再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

各镇（街道）对前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找准薄弱环节和工作难点，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措施，按照责任分工，全面深入推进工作。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7—11月）

各镇（街道）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资金，以“挂图对表”的方式实施整改。整改期间，要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严禁在高层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加强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维护市场秩序。

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报使用绿色通道，简化申领程序，出台物业维修资金快速划拨制度和物业管理退出准入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提供支持。对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且与基础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建筑，要组织建筑产权单位进行论证评估，“一幢一策”精准整治，在

2018年6月底前逐栋制定整改方案，11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2月）

市消安委要成立检查组，对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消安委办对各地抽查验收情况纳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完善有关整治技术标准，健全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

###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12月）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机制，大力推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运用与火灾防控工作深度结合，积极推广运用智慧用电、智慧用水、智能预警、智慧充电桩等技防措施。严格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和《台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不定期开展隐患整治单位“回头看”工作，特别是整改难度大、推进速度慢的建筑，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确保隐患整治彻底。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清醒认识高层建筑火灾的严重危害性，认真查找辖区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短板，制订治理工作方案，层层分解工作责任，切实将整治任务落实到各级领导、各个岗位和每个环节；要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履职监督机制，加大平时工作督查力度。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玩忽职守、工作懈怠、推诿应付、治理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查清责任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台政办发〔2017〕79号）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形成整治合力。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广泛发动社区网格员、治安巡防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本次行动，营造齐抓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标本兼治，长效管理。要以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履职监督和消防设施管理等长效机制。全面落实高层公共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和高层住宅建筑楼长制度，推动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要加大消防科技创新研究，加快推进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切实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智能防控水平。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 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下列规模标准之一：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4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2. 设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2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4. 勘察、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工程项目，进入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统一简称“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于本规程。

第四条 非国有资金的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可进入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进行招标投标。

第五条 本规程所指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其他方式发包的须报请市政府同意。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交易平台建设主体（镇、街道、部门）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导机构，须配备1名以上熟悉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工作人员，并负责制定招标投标活动的保密、现场监管、资料归档等管理制度，对日常的招标投标等活动进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交易平台建设主体应开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固定的开标、评标场所，并安装监控、刻录设备。

第七条 市城管委负责交易平台的管理、协调、监督、专家库建设、业务指导。市发改局指导和协调交易平台内的招标投标工作。市财政局依法对交易平台内招标投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市建设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建工局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交易平台内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处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市城管委牵头会同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交易平台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督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操作规程的问题，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八条 工程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主体。

## 第三章 招标

第九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发改部门项目批文中已明确招标方式的按照批文中的规定执行。对于个别特殊项目的招标方式，由各交易平台建设主体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交易平台内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项目实施依据；
- （三）资金落实承诺书；
- （四）满足招标所需的施工图、经有资质中介编制的预算书等其他资料；
- （五）委托代理合同。

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核对，若不具备上述资料的，则不予进入交易平台招标。

第十一条 交易平台内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
-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 (四) 组织开标、评标；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 (六) 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签订书面合同；
- (八) 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3日。招标公告应经交易平台负责人审核后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还可同时在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等其他媒介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5日。

#### 第四章 投标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按规定签收和保存。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应当予以拒收。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四)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五)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

标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十四)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十五)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十六)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十七)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十八)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九)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人账户转入（或电汇）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或者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预算的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有投诉、异议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七条 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公开进行。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并出具身份证件和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开标时，由代理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

查。

第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遵循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可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1/3，其余专家须从市公管委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选聘申请表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机构备案。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招标人报市公管委备案后可直接确定。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放弃签字或拒绝签字但未陈述不同意见及理由的，视作同意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还可同时在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等其他媒介公开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第二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合格后，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须整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资料并送一份至交易平台归档，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交易申请时具备的资料；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3. 评标委员会组成相关资料、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4. 合同；5. 其他资料。

## 第六章 异议、投诉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项目参照本操作规程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加快光伏应用，进一步拓展能源利用空间、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进浙江省屋顶光伏为民办实事工程，根据《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7〕37号）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对自然人在自有合法产权住宅屋顶上建设家庭光伏项目，自2018年6月1日（含）建成并网发电的按装机容量给予0.6元/瓦的一次性补助及一年发电量补助，年发电量按每瓦有效发电1千瓦时折算（即每瓦年有效发电1度），自并网之日起一次性补贴一年。2018年10月31日（含）前并网的独立住宅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按发电量给予0.32元/千瓦时的补助；2018年12月31日（含）前并网的独立住宅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按发电量给予0.22元/千瓦时的补助；2019年并网的独立住宅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按发电量给予0.12元/千瓦时补助。享受独立住宅居民家庭屋

顶光伏补助的不再享受集中连片居民家庭屋顶光伏补助。

二、对以村集体为投资主体在合法的集体产权建筑上建设装机容量达100千瓦以上的屋顶光伏工程，自2018年6月1日（含）建成并网发电后给予600元/千瓦的一次性补助及一年发电量补助，年发电量按每瓦有效发电1千瓦时折算（即每瓦年有效发电1度），自并网之日起一次性补贴一年。2018年10月31日（含）前并网的村集体屋顶光伏工程，按发电量给予0.32元/千瓦时的补助；2018年12月31日（含）前并网的村集体屋顶光伏工程，按发电量给予0.22元/千瓦时的补助；2019年并网的村集体屋顶光伏工程，按发电量给予0.12元/千瓦时补助。

三、本补充规定中涉及的补助统一由市电力公司代付。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企业 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 温岭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加快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和《浙江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完成省属企业子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浙企改发〔2017〕3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8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温岭市市属国有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公司制企业，条件成熟的可直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 二、规范操作

（一）分类推进改制。对国有企业中经营情况不良且不具备发展前景的企业，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关停清算；对已明确整合至市国有集团公司或已由市国有集团公司管理的国有企业，可以直接登记至市国有集团公司成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乡镇国有企业改为乡镇平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他国有企业改为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或事业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二）制定改制方案。国有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已列入今年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范围的按事业单位登记的国有企业，应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优化公司制改制方案。

（三）严格审批程序。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全资子公司，由市政府授权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批准；关停清算的国有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进行清算注销。

（四）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上

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 三、政策支持

（一）划拨土地处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国有划拨用地处置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土地资产处置的意见》（浙土资发〔2005〕79号）执行。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要求申请变更登记。国有企业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应先进行事业单位改革后办理登记变更，暂不具备事业单位改革条件的企业，公司出资人变更至事业单位。

（四）资质资格承继。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 四、统筹推进

要强化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在公司制改制中，要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加强对改革全流程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附件：《拟开展公司制改制国有企业名单》



## 附件

## 拟开展公司制改制国有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出资单位	公司类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	温岭市保安服务公司	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企业	100.00%	1000	
2	温岭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温岭市保安服务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200	
3	温岭市食品总公司	温岭市商务局	温岭市商务局	国有企业	100.00%	584.11	
4	温岭市燃料总公司		温岭市商务局	国有企业	100.00%	2848	
5	温岭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		温岭市商务局	国有企业	100.00%	113.9	
6	温岭市粮油经营公司		温岭市财政局	国有企业	100.00%	238	
7	温岭市金港水泥压力管厂	温岭市水利局	温岭市金清闸管理所	国有企业	100.00%	502	
8	温岭自来水厂		温岭市水利局	国有企业	100.00%	326	
9	浙江省温岭市种子公司	温岭市农业林业局	温岭市农业林业局	国有企业	100.00%	634	拟清算注销
10	温岭市太平大厦	温岭市房产管理处	温岭市房地产管理处	国有企业	100.00%	35	
11	温岭市旅行社	温岭市风景旅游管理局	温岭市风景旅游管理局	国有企业	100.00%	30	
12	温岭市风景旅游开发公司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国有企业	100.00%	734	
13	温岭市教具厂	温岭市教育局	温岭市教育局	国有企业	100.00%	53.7	拟清算注销
14	温岭市校办企业公司		温岭市教育局	国有企业	100.00%	97	

序号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出资单位	公司类型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5	温岭市盐业公司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有企业	100.00%	190.41	
16	温岭市产权交易中心	温岭市招投标中心	温岭市财政局	国有企业	100.00%	500	
17	温岭市箬横木材市场服务部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国有企业	100.00%	10	
18	温岭市钓浜菜场经营服务部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国有企业	100.00%	5	
19	温岭市石塘菜场经营服务部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国有企业	100.00%	5	
20	温岭市车关水产市场经营部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国有企业	100.00%	10	
21	温岭市松门菜场经营服务部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国有企业	100.00%	10	
22	温岭市松门交陈自来水厂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松门镇人民政府	国有企业	100.00%	26	
23	温岭市人民政府招待所	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岭市人民政府	国有企业	100.00%	847.47	经营性事业单位
24	温岭市影剧院	温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温岭市财政局	国有企业	100.00%	424.6	经营性事业单位
25	温岭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温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有企业	100.00%	303	经营性事业单位
26	温岭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处	温岭市水利局	温岭市水利局	国有企业	100.00%	620	经营性事业单位
27	温岭市规划设计院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温岭市建设规划局	国有企业	100.00%	239.7	经营性事业单位
28	温岭市交通设计院	温岭市交通局	温岭市交通局	国有企业	100.00%	100	经营性事业单位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反走私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反走私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 温岭市反走私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提高人民群众举报走私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话、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向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举报走私违法行为，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情形为温岭市相关单位根据举报受理的涉嫌走私成品油、燃料油、白糖、冻品等物品的案件。

**第四条** 现场有查获走私物品的，成品油、燃料油、白糖为总额（按现场查获数量变卖计算）的10%，冻品50元/吨，每次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现场没有查获走私物品的，但举报的违法犯罪行为被深挖并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按照以下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被处罚金的，按罚金的5%给予奖励；

（二）被判处刑期的，刑期一年以下的（含一年）奖励5000元，刑期一年以上的按每超过一年奖励5000元累加；

(三) 刑期和罚金并处的,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计算后就高奖励,每次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举报奖励金列入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根据案件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核拨给案件主办单位,再由案件主办单位向举报人发放。

**第七条** 获得奖励的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行为;
- (二) 举报走私违法内容事先未被相关单位掌握;
- (三) 举报走私违法内容查证属实并立案处理;
- (四)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依法处理的,在处理结束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八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同一走私违法行为被两名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第九条** 以下举报情况不适用本办法:

- (一)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 与履行打击走私职能有关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接受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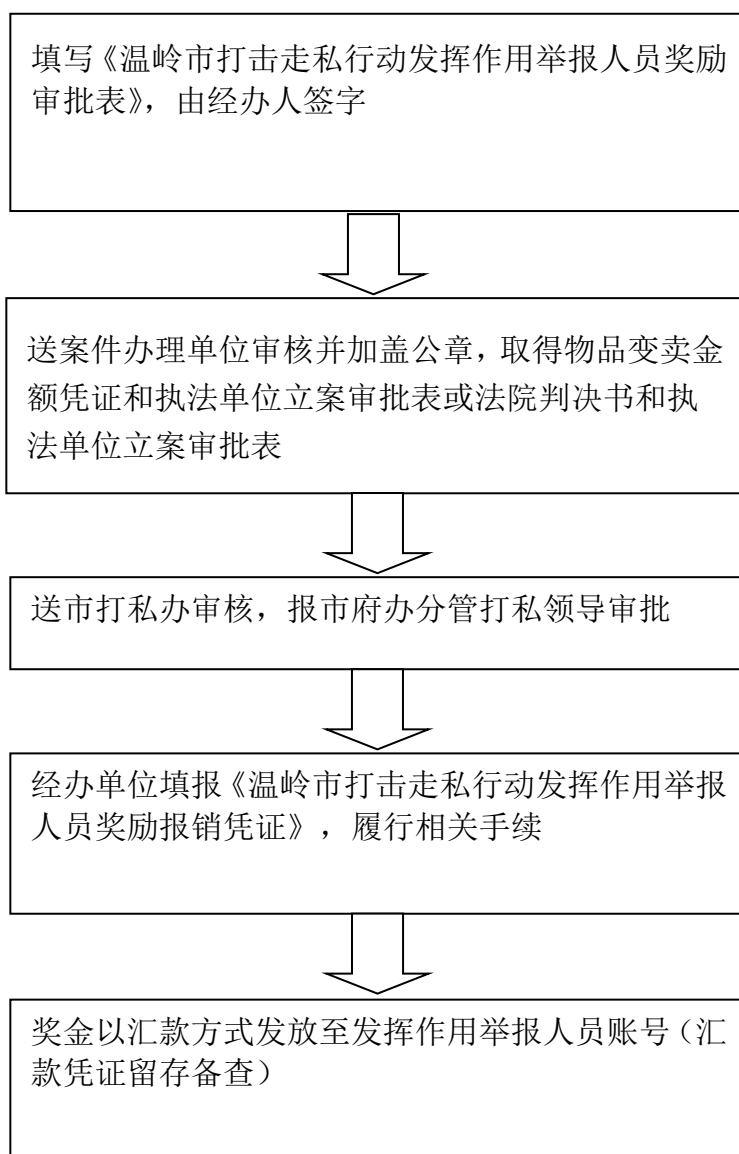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走私案件举报电话:110(公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或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附件:1. 温岭市反走私发挥作用举报人员奖励申领流程  
2. 发挥作用举报人员奖励审批表  
3. 发挥作用举报人员奖励报销凭证

附件 1

# 温岭市反走私发挥作用举报人员奖励申领流程



## 附件 2

线索编号\_\_\_\_\_

## 发挥作用举报人员奖励审批表

姓名:	单位:
拟报奖励_____元	缴获物品及数量(判决结果):
呈报理由及依据(发现线索及案件办理简要过程):	
年 月 日	
经办人:	案件办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打私办意见:	市府办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发挥作用举报人员奖励报销凭证

单位:

姓 名		单 位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奖励事由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	
经办人		案件办理单位 领导意见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 温岭市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监管规范力度，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平、高效、安全、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产业优化升级攻坚年”活动的统一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密结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城乡环境隐患综合整治、制鞋业专项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突出重点，全力推进，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具体要达到以下目标：一是整治和取缔一批无合法场所或擅自改变场所性质、存在严重生产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等隐患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二是进一步引导大众创业创新发展，对于行业合法合规、场所合法且生产条件达标或整改后能够达标生产经营单位允许办证办照，最大限度降低全市无证照生产经营单位的存量。

### 三、整治重点

制鞋、制帽、制衣、汽车内饰、婚丧礼俗用品、教育培训机构、餐饮等重点监管行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制造、运输和销售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铸造、热处理、成品油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环境资源等的高危行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实际确定的其他行业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四、实施步骤

#### （一）排查宣教阶段（2018年9月底前）

各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各镇（街道）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采取进村入企、上门入户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以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集中开展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的无照经营大排查，落实专人，摸清底数，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并于10月8日前，将调查摸排情况统计表（附件）上报至市“治无办”。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0月-11月）

各镇（街道）要根据排查情况，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传统制造业及其他重点行业的无证无照经营单位开展整治，可借鉴制鞋业无照整治的工作经验，结合各自辖区行业特点部署行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坚持疏堵结合，统筹安排，分类处置，依法综合运用拆违、查封、扣押等手段，强力推进，确保整治到位。对符合登记、许可条件的或通过整改可以达到登记和许可条件的，要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相关证照，未取得证照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对拒不办理相关证照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缔。各镇（街道）要在11月30日前将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上报至市“治无办”。

#### （三）规范提升阶段（2018年12月底前）

各镇（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健全和落实举报投诉制度，加强日常长效监管，在清理整治工作基本结束后，要进行“回头看”、“回头查”，严防思想松懈和力度减弱，确保整治工作不回潮、不反复。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制订方案，统筹安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将无证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三改一拆”、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施网格化监管，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今年无证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职能部



门要坚持宽进严管的工作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把握政策，分类对待。各镇（街道）、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教育在先、查处在后，疏导为主、取缔为辅的工作方针，区别不同情况，切实加强引导、扶持和规范。特别加强对民房办企业（作坊）的监管，杜绝擅自改变住房用途用于工业生产。对社会危害严重，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照经营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或取缔。

（三）及时沟通，互相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工作联络，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解决不同阶段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实现无证照整治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道）、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无证照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渠道和形式，宣传最新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让无证照整治工作的理念深入人心，把整治的氛围扩大到全市城乡各地，营造公平、安全、秩序良好的交易和竞争环境。

附件：无证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 无证照生产经营单位整治情况统计表

统计日期:

镇（街道）	调查摸排			整治情况			
	调查家数	整治次数	无证照数量	自行停业（家）	强制关停（家）	引导办照（家）	立案查处（家）
太平							
城东							
城西							
城北							
横峰							
泽国							
大溪							
松门							
箬横							
新河							
石塘							
滨海							
温峤							
城南							
石桥头							
坞根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请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30日报市“治无办”，联系人：刘格廷，电话：0576-81691065，邮箱：707053599@qq.com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和奖补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和奖补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 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和奖补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浙委办发〔2018〕23号）、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和台州市“三大革命”工作等任务要求，根据《浙江省农村公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建村发〔2018〕95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公厕革命”（公厕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函〔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岭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实干建设新温岭的战略部署，将开展“公厕革命”作为城乡融合发展补齐群众生活短板的重要举措，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整治、A级景区村庄创建等工作，不断提高公厕建设和管理水平。

### 二、目标任务

到2018年底，全市至少完成公厕建设（改造）1557座（其中新建92座），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为民办实事任务。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任务数可由新建、改造提升和附属式开放公厕（学校除外）组成，不包括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管的城区公厕和市

旅游局管辖的旅游景区内部公厕（详见附件1）。

### 三、公厕建设（改造）标准

#### （一）新建公厕建设标准

1. 新建驿站型公厕：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中的城市公厕二类标准，且符合《温岭市“驿站”型公厕建设管理参考标准》要求（详见附件2）。

2. 新建A级旅游厕所（城市公厕二类标准）：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的A级旅游厕所或城市公厕二类标准。

#### （二）改造提升公厕建设（改造）标准

1. 改造提升A类：现有基础设施较差或老旧“通槽”类型的公厕，改造达到A级旅游厕所或城市公厕二类标准。

2. 改造提升B类：现有基础设施较差或老旧“通槽”类型的公厕，因建筑规模等实际情况，无法改造达到改造提升A类标准的，应改造达到《温岭市村级公厕改造提升主要功能标准》（详见附件3）要求。

3. 改造提升C类：现有公厕基础设施较好，但仍需进一步改造提升，应改造达到《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D33/T1151-2018）要求；或现有公厕因客观实际原因，无法改造达到改造提升B类标准的，应改造达到《温岭市村级公厕基本改造和运维管理标准》（详见附件4）要求。

#### （三）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公厕建设（改造）标准

改造达到《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D33/T1151-2018）要求。

### 四、奖补措施

#### （一）奖补对象及执行时间

奖补资金拨付对象及使用责任主体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厕建设（改造）奖补标准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公厕管理奖补标准自2019年开始实施。

#### （二）公厕建设（改造）奖补标准

达到本规定第三条建设（改造）标准的村级（原则上必须独立式）和城镇公厕，按以下具体奖补标准进行奖补核算：

##### 1. 新建公厕奖补标准

（1）新建驿站型公厕：按公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4000元，最高奖补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2）新建A级旅游厕所（城市公厕二类）：按公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3000元，

最高奖补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 2. 改造提升公厕奖补标准

(1) 改造提升A类：按公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2500元。

(2) 改造提升B类：按公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1600元。

(3) 改造提升C类：按每座公厕奖补10000元。

## (三) 公厕管理奖补标准

1. 村级公厕达到本规定的建设(改造)标准，交付使用后由村负责运维管理。各镇(街道)按镇村5:1比例配套统筹分摊后续管护费用(平均7200元/年·座，含日常保洁、水电费支出、设施更换及维修维护等)。市农办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牵头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依据《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和我市相关村级公厕长效管理规定，开展督查考核，对达到考核要求的，由市财政按每座公厕平均3600元/年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给各镇(街道)。

2. 城镇公厕(镇、街道本级负责运维管理的公厕)达到本规定的建设(改造)标准，交付使用后，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督查考核情况，对达到考核要求的，由市财政按每座公厕平均1万元/年拨付给各镇(街道)。

## (四) 奖补程序

1. 镇级申请。各镇(街道)负责公厕建设(改造)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验收情况向市建设规划局、市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全年公厕建设(改造)情况及等级、竣工验收结果报告、申请等级认定和奖补资金。

2. 市级认定。市建设规划局、市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旅游局等部门对各镇(街道)上报的竣工验收结果和等级进行认定。认定中若发现该座厕所与各镇(街道)上报的竣工验收结果和等级没有达到相应建设(改造)标准的，由各镇(街道)限期整改，整改达标的，相应奖补标准资金减半兑现；整改不达标的，取消相应奖补标准资金。最终认定结果报市公厕建设(改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建设规划局、市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环综委、市城市新区、东部新区、市铁路新区等部门提供的认定结果，审核后按以上奖补标准规定给予资金拨付。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财政性资金补助。

## (五) 使用要求

以上各项奖补资金由各镇(街道)视本地实际情况，实行项目化建设和管理机制，

专款专用、按需支出、配套到位、足额使用、统筹安排。绝不允许专项奖补资金移作他用或者降低建设标准、压缩建设成本低档次建设公厕。各村负责落实村级公厕建设用地等处理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阶段(6月底前)。各镇(街道)、各新区要对辖区内公厕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上报本年度新建改建公厕每个项目现状具体情况,做到目标、任务、进度、责任明确。

(二) 实施阶段(9月底前)。市建设规划局、市农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旅游局、市环综委等市级部门对各镇(街道)、各新区年度新建改建公厕每个项目现状具体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按照年度新建改建计划,由各镇(街道)、各新区全面组织实施公厕新建、改造提升工作。

(三) 验收阶段(11月底前)。新建改建公厕竣工后由各镇(街道)、各新区按照验收程序,逐座组织验收,确定验收结果和公厕等级类别。

## 六、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为确保全市公厕建设(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市公厕建设(改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建设规划局局长兼任。市建设规划局负责公厕建设(改造)工作的牵头协调、督查推进、统计汇总、对上联络等工作;市农办负责各镇(街道)非建成区范围公厕建设(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推进、检查指导等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镇(街道)建成区、各新区范围公厕建设(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推进、检查指导等工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新区、市旅游局、市东部新区、市铁路新区、市机关事务局、市供电局、市水务集团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能,按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公厕革命”(公厕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函[2018]3号)文件对公厕建设(改造)工作的职责分工和任务,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各镇(街道)、各新区是公厕建设(改造)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要相应成立公厕建设(改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专人负责,切实做好辖区内公厕建设(改造)方案的制定审查、建设管理、监督协调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建立和落实公厕长效管理机制。各有关村也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 紧扣节点，注重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的职能。各镇(街道)、各新区要对照工期，挂图作战，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督促各阶段工作推进到位。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一线指导，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形成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全力保障项目推进，确保纳入省为民办实事任务的建设(改造)公厕8月底前全部开工、11月底前全部完工。

(三) 提升品质，规范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注重细节，不得低水平建设或片面追求豪华。要鼓励创新，引入新技术，力争在建筑设计、设备选型、功能服务、管理保洁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要优化公厕管理机制，以制度、措施、办法、氛围倒逼观念更新、理念创新，确保责任到人，层层落实，更好地方便服务群众。

(四)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实行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落实月报告、季督查、年评价制度，将“公厕革命”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 附件：1. 2018年度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任务分解表  
2. 温岭市“驿站”型公厕建设参考标准  
3. 温岭市村级公厕改造提升主要功能标准要求  
4. 温岭市村级公厕基本改造和运维管理要求  
5. 温岭市“公厕革命”各镇(街道)建成区、非建成区行政村划分名单  
6. 温岭市各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名单

## 附件 1

## 2018年度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村数	省政府 为民办 实事任 务数 （座）	其中新建			
				任务数 （座）	其中建成区		其中非建成 区（座）
					驿站型 公厕（座）	建成区二类 公厕（座）	
1	太平街道	19	35	11	1（建设局 负责）	5	/
2	城东街道	44	82			3	/
3	城西街道	21	25			2	/
4	城北街道	16	30	3	1	2	/
5	横峰街道	27	20	3	1	2	/
6	泽国镇	74	148	8	1	4	3
7	大溪镇	99	198	7	1	4	2
8	松门镇	61	122	7	1	4	2
9	箬横镇	99	198	11	1	4	6
10	新河镇	86	172	10	1	4	5
11	石塘镇	58	108	5	1	2	2
12	滨海镇	59	110	2	1	1	/
13	温峤镇	45	84	7	1	2	4
14	城南镇	76	140	4	1	2	1
15	石桥头镇	27	50	4	1	2	1
16	坞根镇	18	33	5	1	1	3
17	城市新区	/	/	2	2	/	/
18	东部新区	/	/	2	/	2	/
19	铁路新区	/	2	1	1	/	/
合计		829	1557	92	17	46	29



## 附件 2

## 温岭市“驿站”型公厕建设管理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外观造型	1) 新颖美观、有特点, 与周边环境和建筑协调; 2) 引入“浙派建筑”或者结合当地建筑特色, 选择厕所建筑主体造型, 形成独特景观; 3) “驿站”型公厕周边须有绿地、花坛、内部摆放盆花、盆景或其他装饰品。
2	厕内布置	1) 单独设置管理间 10 m <sup>2</sup> 以上, 单独设置工具间 2 m <sup>2</sup> 以上。 2) 室内墙壁大理石、花岗岩或瓷砖到顶; 3) 室内地面: 厕位地面需与厕所内地面高度一致, 地面砖材质、色彩和大小相同或色彩接近, 铺设地砖前需做好防水; 4) 室内男女厕位比例 (不含男用小便器) 2: 3 或 1: 2; 5) 大便厕位隔断板 (门): 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高度 1.8m 以上。 6) 所有管线不暴露。
3	高度面积	1) 独立式室内高度 3.5m 以上 (附属式公厕随主体建筑高度而定)。
4	特殊人群适应性	1) 无障碍: 厕所出入口有轮椅进出坡道, 并符合坡道设计的国家标准, 厕内地面及厕间内均需无障碍; 2) 儿童: 儿童用小便器底沿距地面不得超过 30cm; 3) 母婴卫生间: 设有婴儿椅或婴儿台; 4) 第三卫生间: 应独立设置专为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异性使用的厕所, 并有特殊标志和说明。如女儿协助老父亲、儿子协助老母亲、母亲协助小男孩、父亲协助小女孩等; 5) 应叫器: 残疾人和老年人厕位设置。
5	采光通风	1) 采光通风: 厕窗采光良好, 有强制排风设备。 2) 除臭措施: 设置除臭装置, 厕内无异味。 3) 照明设施: 室内照明设施完好, 设有应急光源。
6	辅助便民设施	比如: 1) 小件寄存: 提供密码式寄存设备; 2) 休息椅凳: 有休息椅凳; 3) 影视设备: 宜在休息室内提供影视设备; 4) 售货: 设自动售货机和售卖卫生用品; 5) 开水供应、报刊阅读; 6) 其他辅助便民设施。
7	管理制度	1) 专设保洁员, 统一着装, 佩带标志, 保洁时设告示牌, 随时清扫保洁。 2) 统一标准制作上墙标牌, 公开开放时间, 监督电话及主管部门。 3) 设置文明用厕宣传牌, 语言文字规范, 宣传内容通俗易懂, 安装位置醒目。 4) 免费入厕

## 附件 3

## 温岭市村级公厕改造提升主要功能标准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不大于 60 m <sup>2</sup>	建筑面积大于 60 m <sup>2</sup>
	项目			
1	建筑及周边环境		至公厕道路必须硬化或铺装；公厕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15m	
2	室外装修		外立面必须保持整洁、美观，装修材质宜采用石材、仿古面砖、仿石涂料、金属等材质，屋顶采用防水处理；建筑立面与建筑风格应整体协调，且与周边环境协调	
3	平面布置		必须采用独立的小便位和独立的大便位，每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不得采用通槽式；男女洗手区允许共用；厕所内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m；宜在各自进门处设视线屏障	
4	出入口设置		视条件定	当男、女厕所厕位分别超过 20 个时，应设双出入口
5	管理间		视条件定	必须设置，且房间面积不得小于 4 m <sup>2</sup>
6	残疾人卫生间		视条件定	建筑占地大于 80 m <sup>2</sup> 必须设置
7	工具间		建筑占地大于 80 m <sup>2</sup> 必须设置工具间，且房间面积不得小于 1 m <sup>2</sup> ；少于 80 m <sup>2</sup> 的必须设置工具隔间或者视空间设置工具间	
8	室内墙面装修		内墙面装修必须采用瓷砖或抛光砖；墙面必须由地面及顶覆盖装修	
9	室内屋顶装修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10	厕位地面、蹲台		采用标准防滑地砖	
11	供水排水		严禁给水管道与排水管道直接连接，室内不暴露；应设水封地漏男女至少各一个；地面坡度应坡向地漏，禁止冲洗水流向室外，污水、污物排放应至少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12	标识标牌		在距公厕 200m 内的主要路口处应设置公厕标志方向和距离的引导牌，样式与设置方式应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的要求；在公厕建筑物外墙上应设置明显标志，图形符号应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的要求，并应昼夜可识别（具体附图式样详见《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	
13	清洁池		必须设置，且应设置在工具间或工具隔间内，可通水排水	
14	化粪池		必须设置，且不暴露；池盖必须坚固，并可检修。	
15	通风、采光		应保证男女厕所、洗手区基本的采光、通风要求，当外墙侧窗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天窗；窗台离室内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8m	
16	小便站位间距		独立小便器之间间距应不小于 0.70m	

序号	类别 项目	建筑面积不大于 60 m <sup>2</sup>	建筑面积大于 60 m <sup>2</sup>
17	小便站位隔板	小便器隔断板宽和高不得低于 0.4m 和 0.8m，隔断板距地面高度应为 0.6m，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18	小便器	小便器应采用标准半挂式便斗	小便器应采用标准半挂式便斗，占地超过 80 m <sup>2</sup> 的须设置儿童小便器
19	残疾人小便器	视条件定	占地超过 80 m <sup>2</sup> 的，必须设置
20	大便厕位尺寸	宽度：开间≥0.90m 深度：内开门≥1.40m 或外开门≥1.20m	
21	大便厕位隔断板	宜采用不锈钢材质的隔断，隔断上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1.8m	
22	大便厕位门	采用不锈钢材质的门，门上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1.8m；门的安装宜采用升降式合页，门锁应能显示有、无人上厕，并能由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23	大便器	采用标准蹲式（前冲式）独立大便器；蹲式大便器长度不小于 600mm，其前沿离门不小于 400mm	
24	大便冲水设备	蹲式大便器采用脚踏式冲水系统	
25	方便配置	男、女厕每厕位设一个挂衣钩、垃圾桶和手纸架	
26	卫生器具	应采用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 164 规定的节水型卫生器具，并宜选用用水效率等级不低于 3 级的卫生器具	
27	洗手盆	至少设置一个标准的台式洗手盆	至少设置两个标准的台式洗手盆
28	镜子	至少设置一面通片式面镜，尺寸不得小于 0.7m×1.0m	至少设置一面通片式面镜，尺寸不得小于 1.0m×1.0m
29	水龙头	采用延时水龙头	
30	防护措施	公厕须设置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通风孔等通至厕外的开口处应设铁算，通风口室外的开口处宜设置网孔不大于 1mm 的纱窗	
31	灯具	采用 LED 等耐用的节能灯具，不得使用钨丝灯等易故障灯具	
32	电箱、电线及开关	厕所内不得拉明线，应套管暗装	
33	通电、通水及排污	厕所必须确保通电通水，排污须确保通畅；水电计量单独设置	
34	主要材料	公厕建设工程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5，砌块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U 10，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5.0	

备注：本附件规定未尽事项参照《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执行。

## 附件 4

## 温岭市村级公厕基本改造和运维管理标准

项 目	要 求
设施齐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通水通电，正常运行；</li><li>2、污水管道要经化粪池接入污水处理收集系统，达标排放，管道无堵塞、破损，无满溢外泄现象；</li><li>3、厕位有挡板；</li><li>4、建筑主体完好、安全，无漏雨现象；</li><li>5、厕所内外墙面和地面瓷砖或粉刷无剥落、缺失和破损等现象。</li></ol>
功能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洗手槽和清洁槽；</li><li>2、有男女厕所分割；</li><li>3、有通风设置。</li></ol>
管护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墙面、地面清洁，无污垢，无牛皮癣等乱贴乱画现象；</li><li>2、有厕所标志标识，有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保洁，有清洁工具；</li><li>3、平时保洁正常，无积粪、污秽、尘土、蜘蛛网等现象，达到清洁、无臭标准。</li></ol>

## 附件 5

## 温岭市“公厕革命”各镇（街道） 建成区、非建成区行政村划分名单

序号	镇（街道）	建成区		非建成区	
		村数	行政村名单	村数	行政村名单
1	太平街道	19	东门、南门、西门、北门、北山、塔下、三星桥、田洋、小南门、岙底杨、西郊、岙底胡、下河、后应、屏下、小河头、山下金、肖泉、梅岭	/	/
2	城东街道	31	后塘岸、金家、袁家、蔡家、许家、汪家、山河、横山头、高园、林家、山凰、洋河、楼山、石仓下、鸡鸣、汇头王、莘塘、山南前、岩下、横湖桥、下岸渚、渭渚、殿前、瓦窑头、瓦林、下罗、晋岙、下岙严、前黄、紫皋陆、河边	13	虎头山、前岙、乌龙岙、庆恩王、紫皋、下蒋、后洋吴、西岙咀、坦头、外球、肖溪、东焦湾、湖南
3	城西街道	21	下洋应、下保渭渚、芝岙、合岙、王府基、西岙、莞田、螺屿、渭川、高洋、下保宅前、上林、鉴洋、下蔡、吴岙、碗头山、下岙、吴山、王小田、神童门、芷胜庄	/	/
4	城北街道	10	石粘、山马、南山闸、山头赵、横塘、麻车、花桥、后陈、东普、杨家渭	6	六份、沧浦、芳田、南山、琅岙、九份
5	横峰街道	14	横峰、汇川王、上洋林、下洋林、石埭、洋江、屯田、马鞍桥、东洋、后洋郑、祝洋、邱家岸、东塘、西洋	13	长洋、石刺头、七份岸、前陈、西庄、祝家洋、莞渭陈、方家洋、西塘、后洋、前洋、高洋王、下叶
6	泽国镇	7	牧屿、夹屿、山南、牧西、池里、牧南、双峰	67	打角、下郑、三衙桥、水次洋、上孚李、蔡林、四份、西岸、新秋、湖亭、天皇、篁头、山坑、百亩坦、楼下张、长大、高坦、联树、三王、下店、塔龙、长桥、上庄、万堂、徐家、陈家里、西湾、竖石、田洋里、湖头、牧东、沈桥、金施、樟皇、横泾、五里泾、八份、大池陈、上汇头、洋肚、金水桥、牛桥头、金樟、渚里、颜家、章袁、南洋王、下周、郑家、姜家、马家、埭头蔡、下汇头、光明、桥林、洪家、戴家、西桐、汇头林、前岸、官路、下庄、东村、珠山、桥伍、水澄、株松

序号	镇(街道)	建成区		非建成区	
		村数	行政村名单	村数	行政村名单
7	大溪镇	26	双凌、下村、后岸、宜桥、水仓、大溪、潘郎、殿下、双桥、新南岙、东桥、照洋、念母洋、上河头、上洋岙、下洋岙、麻车屿、上新建、水门后、相公涓、岙增张、山市、白塔、小溪岭头、桥外、下山后	73	良山、花金、大溪岙、银河、小溪、岩头山、濫田湖、下新建、三池窟、高田、阳山、兆岙、毛竹下、上洋、坎头、下廊桥、桃夏河头、吕岙、桥里、沈岙、中岙张、塘山、里宅、大岙、屿孙、沙岸、横后、塘岭、前瓦屿、后瓦屿、许家涓、规范桥、田洋季、毛头、流庆、西山金、下洋陶、陶家埠、油屿、新岙里、部渎、水担、前溪、岗上、佛陇、下陈、担屿、水渚、上山、潘岙、金岙、翁岙、塘头、小塘、塔岙、上坦头、下员山、白山街、应钱、纶丝洋、孙家、五峰、白山里、曹岙、利岙、下洋张、井朱、平山、盘山、白泥、梅安、上毛坦、下毛坦
8	松门镇	17	松椒、新坦、远景、松西、松南、河头、东升、幸福、松东、东城、松北、松寨、淋头、北沙、度月、南咸田、新华	44	松建、朝阳、南塘一、南塘二、南塘三、南塘四、南塘五、南坑、乌坑、大交陈、小交陈、山里皇、大坑沙、洞下、星光、北咸田、红光、苍山、南洋、木耳、新建、长川、五甲、竿篷、竿北、胜南、胜北、乃奄、四甲、水浦、新田、六甲、八甲、新丰、荣华、石板殿、塘礁村、白岩、乌岩、横门、铜门、南港、北港、沙镬
9	箬横镇	9	常乐、繁荣、翻身、团结、咸田、下金、王家、高园、上叶	90	李桥、中库、大路毛、湾张、田东、彭林、长塘、汇头林、亚湖、晋岙里、花芯、下墩、西墩、白水田、三顶桥、红升、黄岩塘、下山头、新屋、下朱、陈家、红丰、谢家、庄联、下谢、东红、盘马、娄江、龙王宫、乐邦寺、山东、西江、山西、长山、车路、五份头、高楼、东洋里、百亩坦、泥城、东浦、三透里、下闸、泥屋、庙南河、西浦、岁坊、新建、前九份、毛山下、下李、桥下、龙岗、街龙头、新基、西汇头、东桥头、琅洋、夏程、西楼、石牌桥、浦岙、东方、严家、旗杆、海城、上轩、下轩、海防、滨海、滨胜、浦北、张家、三房、五房、三星、和平、胜利、田后、希洋、双透、三甲、南塘、汇头、东马、前江、横陈、西陈、岸蔡、贯庄
10	新河镇	15	南鉴、城北、城西、城南、山后鲍、后行、渡南头、前蔡、长屿、屿头、塘下、城东、横板桥、坦头桥、塘家洋	71	横陶、中闸、后街、北闸、东合、渡首东、渡首西、渡首南、路边、夹里、甸支、上桥、西岸郑、新联、牛桥、雅雀、蔡施桥、蔡洋、戴池、岸头、大墩、六闸、潮灌、咸田湖、小江下、永革、赵家、姚施、河头梁、硃天南、山园、东湾、岙里、屿詹下章、屿罗、屿后、官路、金盛、金桥、水仓头、楼岙、铁场、丁岙、屏上、南洋岙、上桥头、下王、桥下郑、花篮、南栅、咸田王、向西莫、下莫、团塘、上方、上莫、下张、前洋、中厢、下林、肖家桥、上应、秧田、东长大、腰塘、横塘头、良种、三邵、潮未至、梁家

序号	镇(街道)	建成区		非建成区	
		村数	行政村名单	村数	行政村名单
11	石塘镇	14	金星、盐南、盐北、海滨、新东、中心、中山、前进、新村、车关、新红、新滨、新进、新峰	44	流水坑、环海、海洋、粗沙头、小沙头、长征、长海、庆丰、桂岙、三蒜、前红、捕屿、三岙、四岙、五岙、后沙、花岙、水仙岙、大黄坭、东角头、东湖、兴建、东海、小箬、胜海、里箬、东山、东兴、高岩、沙港、里西、小黄坭、西沙、东滨、杨柳新、红岩、隔海、沙头、永红、红卫、红旗、红星、高升、新远景
12	滨海镇	18	二塘庙、湾下、东楼、镇中、镇靖、海新、平安、闸南、中海、镇海、新湾、东林、永定、定海、民益、新胜、新农、永胜	41	四塘、雨伞、四湾、联友、下盛、雨荣、洞济、宁海、联海、靖海、桩头、决心、永丰、永安、永进、新民、泥涂、金闸、汇合、鲤鱼、必胜、丰收、临江、江滨、长安、新南、中南、新中、后新街、新北、民生、岱石、百花、复宁、前王、二塘、新横径、新西、马路、前街、泰星
13	温峤镇	7	上街、中街、前洋下、张老桥、山下、赵桥、许宅	38	横泾堂、琛山、莞渭童、西洋潘、楼旗、上琪、西焦湾、北珠、上墩、茅洋、桐山、陈家宅、横路头、岭下周、岙口、帽岭、峨嵋山、江夏、界坑、梅溪、岭脚、白岩下、东坑、上河岙、下河岙、姆坑、姆坑山头、青屿、半山、下金前、大猛坑、下保、中保、上保、金岩、杨公岙、南湾、坞沙门
14	城南镇	4	大闾街、冷水塘、下街、岙环街	72	田塘、后里、下许、小东岙后亭坑、叠岭、后塘、罗殊、沌头、长沙、山岙、坑洋、叶家、堂前、林岙、横溪、彭家、二宅、峻岭、莞岙、三宅、毛洋、磊石、礁门、东峰山、高山头、吉捕岙、沙岙、横屿、台头、南边、摘梅坑、中柱、铁下、古岭下、池头、兰公岙、上岙、后岭、营田、沙头门、彭下、照谷、蒲洞、寨门、何家、上塘、南岙、下馆山、上馆山、小江馆、竹坑、珠村、南下陈、白溪、西坑、西沙头、西合、广联、毛家、湾塘、黄湾、小石桥、山前、山后、东辽、沿坑、大田、田基、湖溪、茶园、西山
15	石桥头镇	8	前林、石桥街、后林、下宅吴、大甲头、后台门、中扇、东花桥	19	沙角、下宅金、小岭下、横古塘、黄西岙、上洞桥、下洞桥、陈岙、阮岙、河岙、土坦头、横湖、中央段、斜路、杨家浦、桥浦、上王、杨家、下黄
16	坞根镇	4	西山下、街头、大地山、洋呈	14	白牛皮、新方、茅陶、蒋山、小坞根、寺基、西里、坑潘、东里、下呈、沙山、下楼、东门头、白壁
合计村数 829个		224	/	605	/

## 附件 6

## 温岭市各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名单

镇（街道）	社区（居委会）
太平街道	迎辉、月河、西园、东辉、繁昌、三星、太平、方城、锦园、锦屏、南屏、南泉、卖鱼桥、尚书坊
城东街道	东湖、锦屏、翠屏、九龙汇
城西街道	川城
城北街道	沿江
横峰街道	宗文
泽国镇	上街、下街、丁字街、前街、幸福、虎山、东河、商城、小前陈、楼下、下汇头、泽南、前炉、布巷、下樟桥、后炉、长泾、山下陈、腾蛟、泥桥、扁屿、丹山、牧屿街、山北
大溪镇	安平、中兴、德明、大溪、宜桥、水仓、后岸、上洋岙、上河头、河北、河南
松门镇	中城、南城、西城、北城、新街、茶山、远景、淋铃
箬横镇	繁荣、建设、民主、团结、北新、箬横、解放、埭头、司城、义民、马桥、朝西、浦头、水岸、东浦苑
新河镇	东城、西城、南城、北城、虹桥头、寺前桥
石塘镇	南街、北街、西街、中街、东街、前街
滨海镇	东片
温峤镇	青石桥、打铁桥、新桥头、河头堂
城南镇	/
石桥头镇	/
坞根镇	花溪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 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奖补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7〕8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评价办法（试行）》（建城发〔2017〕373号）《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7〕73号）和《温岭市“垃圾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温政办函〔2018〕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奖补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用于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的补助资金。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城镇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财政按照本办法给予奖补，由各镇（街道）统筹用于垃圾分类工作补助和奖励。不足部分由各镇（街道）自行安排资金。

**第二条** “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拨付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

### 第三条 奖补范围

- (一) 分类示范小区；
- (二) 分类覆盖率达标的城镇建成区；
- (三) 分类设施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输车辆、垃圾容器等；

### 第四条 奖补标准

(一) 示范小区。年度达到示范小区创建标准或通过示范小区复评的，住宅小区按每户 200 元的标准补助，城镇建成区行政村按村户籍人口每人 80 元的标准补助。通过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考核验收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小区。通过台州市级示范小区考核验收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小区。在台州市级示范小区的基础上创建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并通过考核验收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小区。

(二) 其他示范点。示范单位、示范学校、规范市场、餐饮垃圾分类示范点原则上不享受奖补，由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自行落实分类经费。

(三) 分类覆盖率达标的城镇建成区。年度垃圾分类覆盖率达标的城镇建成区市籍住户（不包括上述分类示范小区、其他示范点、其他非居住类物业），住宅小区按每户 100 元的标准补助，城镇建成区行政村按村户籍人口每人 40 元的标准补助。

城镇建成区范围行政村（不含实施一把扫保洁村）保洁员工资补助。各行政村原则上按照 500 人配备一名保洁员（同时负责垃圾二次分拣工作）。2018 年 1 月始，村保洁员最低工资为每月 2000 元，市、镇（街道）、村三级分别按 35%、35%、30%进行分摊。村级按月拨付，市、镇两级按季拨付。

(四) 分类垃圾容器。城镇建成区范围行政村（不含实施一把扫保洁村）分类设施资金补助标准。按村常住农户数配置垃圾车，每 300 户配置 1 辆，每 20-30 户配置分类投放垃圾箱 1 组（120 升或 240 升，分可腐烂、不可腐烂），每个行政村的每个自然村（或每个组团）配置 1 个“四分法”收集点（垃圾桶 1 组 4 个，分可腐烂、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市财政按村户籍人口 30 元/人标准内补助，补助周期 3 年 1 次（市农办前三年内已补助的计入补助周期内）。

其他住宅小区分类垃圾容器包括垃圾桶、垃圾袋、果壳箱等。分类垃圾容器采购的补助资金已纳入分类示范小区和分类覆盖率达标的城镇建成区奖补范围，不再另行奖补。

(五) 分类运输车辆。各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对现有密闭性较差垃圾运输车辆厢进行统一更换的，按照车厢购置价格给予 50%的补助；自行购置易腐垃圾专用运输车

的，须事先提出采购申请，经同意后再行采购，按照购置价格的50%给予补助。

（六）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或改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须在年初提出申请，按照工程结算价格给予30%的补助。原则上在次年的预算中予以安排。

#### **第五条 申报材料及奖补程序**

（一）申报主体。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申报材料。1. “垃圾革命”奖补资金申请表；2. 采购合同或工程结算书；3. 示范小区认定文件；4. 工作台账；5. 其他相关材料。

（三）资料审核。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环综委、市农办、市商务局等部门，对各镇（街道）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奖补标准的，给予拨付；对于不符合奖补标准的，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奖补标准的，不予奖补。

（四）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部门的资金需求，下达垃圾分类奖补指标，由部门按最终认定结果，拨付到各镇街道。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读，自2018年1月1日起试行一年。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 温岭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浙信发〔2018〕1号)和《台州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台信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云计算应用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在新常态下的发展动能和竞争力,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确保完成全市“企业上云”目标任务,特制定《温岭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企业上云”工作长效推进机制,企业云计算应用得到全面普及,规模以上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管理上云、业务上云、整体云化等深度用云水平大幅提升,“企业上云”数量保持台州领先优势。根据台州市下达的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全市实现上云企业达到7000家。

## 二、主要任务

在2017年实施“企业上云”行动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七项重点任务,不断深化“企业上云”进程。

(一)推进企业差异化上云。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的上云用云策略。推动小微企业拓展云计算初级应用,推动大中型企业通过个性化改造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农业企业重点开展产品追溯、生产过程监控的云应用。工业企业重点开展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的云应用。服务业企业重点开展客户关系管理、物流业务的云应用等。(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二)推动企业云应用升级。以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以上云标杆企业为引领,推动企业从“业务云化”“数据云化”向“数据创新”升级,打造一批可复制的深度用云行业解决方案,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加快推进上云标杆企业培育,组织云平台服务商、云应用服务商及生态合作伙伴进行对接,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特点云化方案和进行云化改造,形成各种类型的典型应用案例。(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各镇(街道))

(三)加快特色行业云平台建设。立足我市产业特点和块状经济转型升级要求,

在工业制造、现代服务业、商贸流通等领域建设行业云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整合优化行业流程、组件、模块、数据等资源，进行标准化的云平台建设，为行业内企业提供符合行业特点、满足行业需求的云服务，培育发展行业云平台，提升行业整体云化水平。（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镇（街道））

（四）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等有关意见，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积极发展企业级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云平台服务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发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0年争取创建1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共享基础资源及共性微服务，引导第三方开发者基于平台开发新型工业APP。（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镇（街道））

（五）开展云服务商合作共赢。加强政府与云服务商的合作互动，通过组织上云培训、对接等活动，促进云服务商与企业交流，扩大市场机遇。鼓励云服务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累上云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提高云服务能力，推动传统IT企业和软件企业向云应用服务商、云解决方案提供商、云咨询服务商转型。（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云服务商）

（六）完善云计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升级骨干网络，支持高等级云数据中心、网络互联互通枢纽、IPv6核心节点建设，引导传统数据中心向集约化、绿色化、云化升级改造，提升“企业上云”服务承载能力。推动云服务商实施提速降费工程，保障企业上云业务，降低企业用云成本。全面推进IPv6部署应用，加快建设窄带物联网，发展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市经信局、云服务商）

（七）提升融合应用水平。以企业上云为切入点，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精准打造工业企业信息化。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及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从基础应用、单项应用向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产业链协同应用转变。深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大力实施“机器人+制造”试点示范，大力实施泵与电机行业“机器人换人”智能化改造，加速企业数字化进程，推动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镇（街道）、云服务商）

###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和月工作例会制度，市经信局牵头推进“企业上云”行动，统筹协调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市财政局按照“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贴一点、政府补一点”的“三个一点”联合激励机制，统筹安排“企业上云”扶持资金。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农林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内企业上云推动，分解企业上云目标值，指导督促各镇（街道）上云工作。市市场监管局重点推动“个转企”市场主体上云用云，协助做好计划的推进工作。各镇（街道）按照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数，认真落实，有序推进上云目标任务实施。（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二) 激励政策。重点扶持“企业上云”的行业云平台建设、云应用、示范标杆企业等补助和奖励。一是上云企业的补助和奖励。每年上云费用2000元（含）以下的给予全额补贴；每年上云费用在2000元至10000元的给予2000元补贴；每年上云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给予20%的补贴。对初次获得省、台州市企业上云示范标杆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二是云服务商的奖励。每年按照当年上云企业数（以省确认的名单为准）、列入省级台州市级示范标杆企业数（以省地文件为准）、上云企业使用率等指标为系数，通过量化计算综合得分高低对云服务商进行排名，前三名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各镇（街道））

(三) 技术支撑。各云服务商做好“企业上云”工作的技术和基础支撑，确保上云业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推出最先进信息技术可供企业选择的各项上云业务；并加强企业上云培训、宣传、咨询和实施等工作，对上云企业精准对接，实施上云改造，打造标杆企业；并协助部门做好企业上云台账统计及资金代发工作。（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四) 宣传培训。加强政府部门与云服务商协同配合，组织开展“企业上云”动员会、行业云应用推进会、优秀产品巡回展示等系列活动，将行动计划、政策措施、上云途径等宣贯覆盖到全市企业，促进企业专业知识更新、发展认识提高。利用各种媒体及渠道，宣传企业“上云”知识、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营造好深化推进“企业上云”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农林局、各镇（街道））

(五) 其他事项。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暂行三年。《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企业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函〔2017〕13号)废止。

- 附件：1. 温岭市“企业上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各镇（街道）“企业上云”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各行业“企业上云”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4. 温岭市各镇（街道）分行业“企业上云”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5. 温岭市企业上云信息统计表  
6. 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办法  
7. 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8. 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  
9. 相关概念解释

附件 1

## 温岭市“企业上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林建敏  
副组长：杨小军（市政府办公室）  
徐 寅（市经信局）  
成 员：卢法友（市发改局）  
王 萍（市经信局）  
高云才（市商务局）  
叶希培（市农林局）  
王 潭（市科技局）  
阮兢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崇友（市财政局）  
江 新（中国电信温岭分公司）  
朱志伟（中国移动温岭分公司）  
郑新国（中国联通温岭市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王萍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各镇（街道）“企业上云”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7年数	累计上云企业数			净增上云企业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太平街道	168	422	517	613	254	95	96
城东街道	167	420	514	609	253	94	95
城西街道	105	262	326	382	157	64	56
城北街道	75	188	231	273	113	43	42
横峰街道	64	161	197	233	97	36	36
泽国镇	294	739	905	1072	445	166	167
大溪镇	345	867	1062	1258	522	195	196
松门镇	147	369	452	536	222	83	84
箬横镇	111	279	342	405	168	63	63
新河镇	80	201	246	292	121	45	46
石塘镇	76	191	234	277	115	43	43
滨海镇	50	126	153	182	76	27	29
温峤镇	102	256	314	372	154	58	58
城南镇	48	121	148	175	73	27	27
石桥头镇	23	58	70	84	35	12	14
坞根镇	24	60	74	87	36	14	13
东部新区	1	20	50	80	19	30	30
	1880	4740	5835	6930	2860	1095	1095



附件 3

## 各行业“企业上云”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行 业	累计上云企业数量(家)			责任部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农 业	63	77	91	市农林局
工 业	2738	3379	4024	市经信局
服务业（不含商贸流通）	710	874	1033	市发改局
商贸流通业	1229	1505	1782	市商务局
合 计	4740	5835	6930	

## 附件 4

## 温岭市各镇（街道）分行业“企业上云”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服务业企业			商贸流通企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太平街道	1	2	2	43	52	62	166	203	242	212	260	307
城东街道	0	1	1	156	191	226	125	153	182	139	169	200
城西街道	0	0	0	158	194	226	68	87	103	36	45	53
城北街道	0	0	0	131	160	190	16	20	23	41	51	60
横峰街道	0	0	0	80	98	116	16	20	23	65	79	94
泽国镇	3	4	4	483	592	703	57	69	82	196	240	283
大溪镇	4	4	5	612	750	888	95	117	138	156	191	227
松门镇	12	13	16	269	330	390	25	33	39	63	76	91
箬横镇	14	18	20	173	212	252	25	30	36	67	82	97
新河镇	2	2	2	124	152	181	20	25	29	55	67	80
石塘镇	6	6	8	116	142	168	30	38	44	39	48	57
滨海镇	6	7	8	68	83	99	23	27	33	29	36	42
温峤镇	3	3	4	167	205	243	8	10	12	78	96	113
城南镇	5	8	10	78	95	113	13	14	16	25	31	36
石桥头镇	1	1	2	32	39	46	10	12	14	15	18	22
坞根镇	6	8	9	28	34	41	13	16	17	13	16	20
东部新区	0	0	0	20	50	80	0	0	0	0	0	0
总数	63	77	91	2738	3379	4024	710	874	1033	1229	1505	1782

附件 5

## 温岭市企业上云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属地	上云业务和应用清单	云应用服务提供商	上云平台名称	上云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	上云费用	上云时间

注：各云服务商每月 5 日前报至市经信局信息化科，联系电话：86221124

附件 6

## 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办法

### 一、申请“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温岭市区域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岭市区域内投资建设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 上云业务必须符合《浙江省企业上云考核认定标准(试行)》规定的范围。

(三) 上云业务合同 1 年以上。

### 二、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申报程序如下

(一) 企业填报《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7)(一式两份),并附当年上云费用发票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付款方: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经各镇(街道)初审后,递交云服务商汇总。

(二) 云服务商填报《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8)(一式两份),并附企业申报资料送各主管部门。

(三) 各主管部门联合市财政局对云服务商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公示、下文;并根据公示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代理申请的云服务商,再根据拨付文件发放至企业。

三、申报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财政纪律的人和事将依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7

## 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企业上云负责人		手机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云服务商		云平台名称	
上云时间		上云费用及 明细（元）	
申请补助金额（元）			
上云业务清单			
企业声明	本公司自愿委托云服务商_____代理上云 财政补贴，并由其代收财政补贴资金。 （盖 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类型指营业执照登记的类型；所属行业指农业企业、工业企业、服务企业或商贸流通企业。

附件 8

## 温岭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

(云服务商填报)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所属镇 (街道)	云服务商	上云费用	上云时间	补贴金额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企业类型指营业执照登记的类型; 所属行业指农业企业、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或商贸流通企业。

## 附件 9

## 相关概念解释

1. 云平台服务商：集云系统构建和云服务运营于一体的服务商，以在线服务的方式，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基础 IT 架构，提供安全、可靠的计算和数据处理能力，并根据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提供云计算产品、服务及全局解决方案。

2. 云应用服务商：云平台服务商的生态合作伙伴，包括基于云的应用软件开发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及其他帮助各类企业具体实施上云改造项目的服务企业。

3. 行业云平台：为特定行业提供云基础设施、云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云应用开发和部署环境、通用模块和组件，以及运维和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撑等服务，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云化水平的服务平台。

4. 业务云化：指企业在云端协同开展设计和研发，部署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MES（制造过程执行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以及采购、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管理软件，电商、客服等营销管理软件，或直接使用云上相关的 SaaS 服务。

5. 数据云化：通过资源云化、管理云化、业务云化，促进企业高效采集生产经营数据，逐步实现数据集成打通，并从本地数据中心向云上迁移，支撑企业实现云端数据同步，及云上智能分析等数据开发利用。

6. 整体云化：企业 IT 基础资源、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全面云化，实现资源融合、数据融合，驱动业务创新和价值重构，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7. 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工业全要素链接的枢纽与工业资源配置的核心，是传统工业云平台的迭代升级。其本质是通过构建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互联体系，建立面向工业大数据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的开发环境，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标准化、软件化、复用化，不断优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资源配置效率，形成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协同演进的制造业新生态。

8. 工业 APP：是基于工业互联网，承载工业知识和经验，满足特定需求的工业应用软件，是工业技术软件化的重要成果。工业 app 也是工业技术的“软件化”，把工业技术、工艺经验、制造知识和方法，以显性化、数字化和系统化的过程“固化”。